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注册金额	5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3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的支付。

三、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0 号”文批复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六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设有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7,304.00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0.73%；公司最近一

期期末净资产为 7,489.01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期末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0.8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6.08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七、2020 年 2 月，中诚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核准中诚信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承继。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

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发行人已制定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本期债券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且可在此基础上延长一个日至 10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816,505,981.40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3.66%，合并净资产 79,127,050.70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8.3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5,115,435.20 万元，合并净利润为 3,462,314.3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发行条件。

十二、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投资领域广泛，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十三、发行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多种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受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如果部分因素的变动超出行人的控制范围，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四、近年来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面临一定压力，经济发展面对多重挑战。随着中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于优化结构、转变增长动能的关键阶段。经济新常态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将不同程度地受到政策变化的影响。

十五、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同志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原非执行董事严淑琴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由奚国华同志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由于洋同志担任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公告了原董事长常振明同志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做出的决议，由朱鹤新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上述事项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7
第八节 税项.....	118
一、增值税.....	118
二、所得税.....	118
三、印花税.....	118
四、税项抵销.....	11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1
一、增信机制.....	121
二、偿债计划.....	121
三、偿债资金来源.....	121
四、偿债保障措施.....	12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4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24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2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2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3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7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中信有限/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即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信股份	指	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地产	指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城开	指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和业	指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工程	指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	指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集团	指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	指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	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农业	指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大厦	指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 2019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新币	指	新加坡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风险

作为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发行人涉足金融和非金融两大领域多个行业，拥有众多子公司。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2、利率风险

发行人下属金融子公司主要面临重定价以及基准利率风险，在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密切跟踪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不断优化存款期限结构，适时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的情况下，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利率的调整对净利息收入等指标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本部及下属非金融子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债务融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债务可能使公司面临现金流的风险。

3、汇率风险

发行人及各成员单位主要承受来自非自身的功能货币计价的金融资产负债缺口、未来商业交易以及海外营运净投资的外汇风险。发行人自身功能货币与有关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汇率风险。

4、高负债的风险

由于银行业务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54%、90.19%、90.73% 和 90.8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领域的拓展，公司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对资金规模和流动性要求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子公司债务增加和负债率上升，面临融资难度加大和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7,008.88 亿元、6,360.17 亿元、

6,091.57 亿元及 5,611.69 亿元，发行人现金储备有所下降。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171.02 亿元、10,918.14 亿元、12,194.80 亿元和 3,412.74 亿元；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045.19 亿元、9,702.98 亿元、10,599.66 亿元及 3,547.31 亿元。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5.83 亿元、1,215.16 亿元、1,595.15 亿元及-134.57 亿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6、市场价格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等金融资产和负债面临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积极监控价格变动，并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以分散相关风险，但如因市场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出现亏损或金融负债出现增加的情形，则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7、利润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72.36 亿元、717.01 亿元、654.39 亿元及 219.96 亿元。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70.92 亿元、615.02 亿元、555.18 亿元及 186.99 亿元，总体水平较为平稳。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利润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8、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8.30 亿元、-2,524.55 亿元、-2,174.63 亿元和-1,475.35 亿元。发行人下属资源能源业务等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通过投资实现了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但部分项目尚处于培育或成长期，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回报尚不稳定，存在一定的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9.42 亿元、51.28 亿元、14.77 亿元及 2.65 亿元，投资收益存在不稳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10、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确认为负债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合计为 59.13 亿元，其中关联方 55.12 亿元，第三方 4.01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21% 和 0.09%。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担保合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但仍可能面临由于被担保企业出现异常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恶化所导致的连带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法律诉讼，合同纠纷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11、理财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保证流动性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稳定收益。发行人重视风险控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合作银行均为风格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的大中型银行，产品主要为保本型，然而理财产品的收益一般会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收益情况有所波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37.0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4.34%，主要是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占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性支出等，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由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中信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对中信集团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性支出较多，其他资金拆借多为集团内部单位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交易决策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二）经营风险

1、综合金融服务板块

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投资领域广泛，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发行人金融板块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需进一步加强，金

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1）银行业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信银行进行。信用风险是银行业务面临的最主要风险。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增长动能转换，部分区域、行业和客户风险有所显现。2020 以来，疫情对部分企业经营及个人还款能力也产生了一定影响，银行的信用风险控制持续承压。除信用风险外，银行还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此外，货币政策调整、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对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从竞争环境看，当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各类银行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外资银行业务不断扩大，新型互联网融资模式不断涌现，第三方支付机构不断壮大，这些对银行业务的经营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2）证券业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信证券进行。中信证券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战略规划未能相应调整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3）信托业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中信信托进行。信托业务面临信托公司间的激烈竞争，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各自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

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不占优势。除了上述两方面的竞争，信托公司间的竞争还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

（4）保险业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信保诚人寿进行。**保险业务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保险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所提供的产品种类多、灵活性高、更新速度快，中信保诚人寿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加剧的市场威胁。**同时，同行业公司扩大销售渠道、提升服务效率和压缩服务成本，以及新销售模式和新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对中信保诚人寿的销售和运营产生挑战。中信保诚人寿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及其他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团体保险产品则主要通过中信保诚人寿的团险直销渠道、保险营销员渠道和银行保险渠道向机构客户销售。中信保诚人寿与这些分销渠道有任何终止、干扰，或者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中信保诚人寿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这些销售渠道可能会要求提高佣金率或终止合作等可能增加中信保诚人寿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发行人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非金融业务

非金融业务是发行人重要业务组成部分，涉及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由于旗下子公司所涉行业众多，发行人非金融业务的经营取决于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整体状况，宏观经济或相关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非金融业务的未来发展。

（1）先进智造板块

发行人先进智造板块主要包括重型机械、汽车用铝车轮、汽车用铝铸件等的生产和制造，该等行业与经济发展的关联度普遍较高。发行人制造业业务的经营取决于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整体市场活动水平和增长能力。发行

人子公司中信重工从事重型装备的制造，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中信戴卡从事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的制造，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该等行业与经济发展的关联度普遍比较高。由于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企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需求放缓，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货币汇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因此，整体经济或者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的增长率可能低于预期或经历下滑。这将可能对发行人先进智造板块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先进材料板块

由于先进材料板块受整个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资源与能源的需求和供应情况的变化、计价货币的币值波动、国际市场的投机活动以及新资源的发现和替代效应等均会对该行业的成本、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资源能源价格的波动、业务所在国的产业政策调整、供需状况的变化及计价货币的币值变动等因素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先进材料板块的盈利水平。

（3）新消费板块

发行人新消费板块包括文化消费等。发行人文化消费业务方面，侵权和盗版行为在文化领域长期存在，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网络化的发展，侵权行为的形式更加广泛、多样和隐蔽，极大地损害了创作者的创作热情，也因内容质量低劣而给消费者造成大量的时间损失。发行人不断总结打击侵权的经验，持续建设保障体系，特别是加强打击电子盗版。但由于打击侵权行为是一个长期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4）新型城镇化板块

发行人新型城镇化板块包括工程承包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工程承包业务方面，中国的工程承包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涉及的部分国家存在国别风险。另外，由于中国企业承包对外工程周期较长，企业可能无法准确对汇率变动进行预测，进而因汇率波动带来经济损失。上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工程承包业造成一定经营风险。

房地产业务方面，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区域性过热、房地产市场供需不平衡、

部分地区过度开发，需求不足而部分地区需求旺盛但供应不足等区域性供需矛盾等原因，中国政府近年来加大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和房贷审批都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资管新规出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变化等因素均会对融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政策及措施也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况有变，包括办公、住宅、零售、娱乐及文化物业的价格不稳及供求失衡，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如遇事故灾难、生产安全、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3、国际投资及贸易风险

发行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资源能源、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多种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受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市场和文化等因素变动及发行人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理念等影响，如果部分因素的变动超出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若发行人

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除此以外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	4.34	6.57
购买商品	5.37	31.20
利息净支出	-3.68	2.6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8	8.43
辅助服务收入	2.27	4.08
辅助服务支出	11.32	12.10
存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0.62	1.24
业务及管理费用	4.24	2.29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源能源业务、制造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等。客观上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同时也会遇到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这些情况的出现都将会对发行人在实际工作中带来潜在风险。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要求所属各单位面对当前的安全形势并结合各自的实际工作特点，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应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6、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大型央企的重要控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若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社会形象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2021 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随着中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政

策制订与执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与困难。经济新常态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将不同程度地受到政策变化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源能源业务、制造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等，将对周边地区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资源能源开采类项目、制造业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可能增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

3、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政府近年来加大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房地产政策对房地产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如果房地产政策趋严则发行人相关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战略风险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企业，业务涉及国民经济诸多行业，总体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不能契合实际经济形势，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威胁，未来的发展空间亦会受到影响。

2、市场风险

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依然不足，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企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需求放缓，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货币汇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贸易、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制造等业务。此外，发行人业务经营所在的市场面临激烈竞争，如果未能在产品性能、服务质素、可靠程度或价格方面具备竞争力，则可能承受一定的不利影响。

3、法律及合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行业较多且地域分布广阔，可能无法根据中国及境外法律法规环境相关变化，及时改进和调整自身的业务管理惯例和行为规范。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本身可能涉及法律诉讼，且发行人也可能不时面临监管行动。发行人须接受中国及境外监管机构的定期检查，而他们可能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罚款及其他惩处。

4、运营风险

随着新市场、新产品、新客户、新业务的增加，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发行人运营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存在因人员、制度、流程、信息系统等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随着大量新型的交易主体进入各个市场，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新产品、新业务大量涌现，交易对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风险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不断加剧。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业务范围广泛，涉及的商业交易对手众多，因此对市场发展和商业合作对象信用状况需要保持密切关注。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并防范此类风险，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主要子公司的贷

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0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简称为 21 中信 01，债券代码为 188943；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债券简称为 21 中信 02，债券代码为 188944。
-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
-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不涉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0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若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发行人将按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债务水平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基本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首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3+2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完成，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3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5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8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5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

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7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完成，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7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46%；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18 亿元，15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完成，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38%；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2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5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2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6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8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完成，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6 亿元，2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完成，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87%；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2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1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9 亿元，2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2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9,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9,00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7092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邮政编码	100020
所属行业	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9668333、010-848686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方合英、副总经理、010-59668333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与联系方式	程潇逸、010-596683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2011 年底，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代表国务院行使出资人职责，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中信集团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集团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注入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为 99.9%，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2011 年 12 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983,000,000 元及人民币 17,000,000 元，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70 亿元，其中人民币 11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90 亿元。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5 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简称“原中信泰富”）57.51% 股份转移至中信集团。

2014 年 7 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完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原中信泰富向中信集团收购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完成交割，并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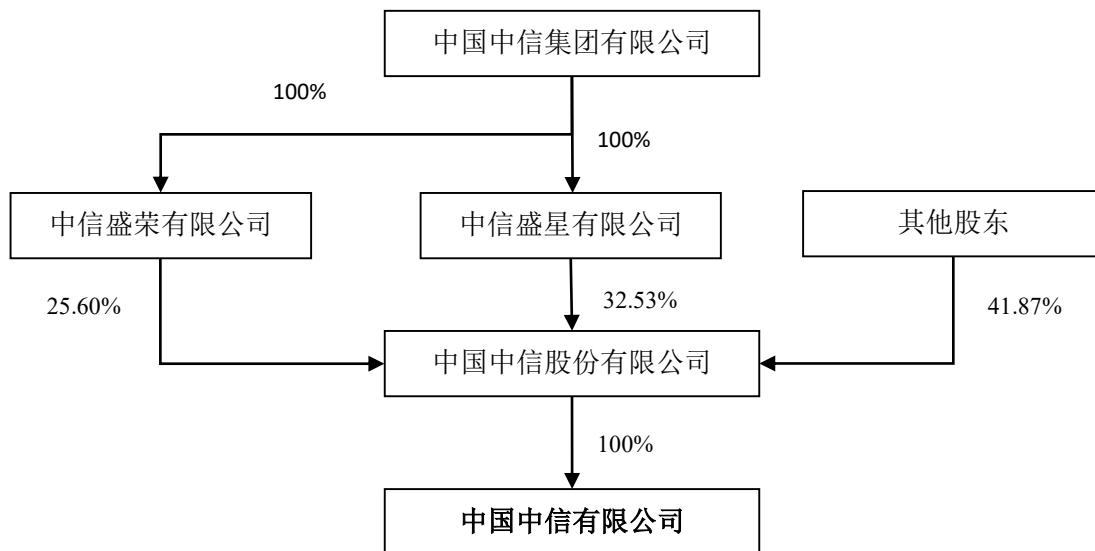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接到财政部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部署，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不改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信有限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由总部位于北京的中信集团持股 58.13%，为香港上市公司（SEHK: 0267），并且是恒生指数中最大的成分股公司之一。中信股份前身原中信泰富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收购中信集团的绝大部分资产，并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企业，中信股份的主要业务覆盖了金融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业、房地产业等，以及其他行业的诸多业务领域，在海内外市场广泛运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股份总资产为 97,408.28 亿港币，总负债为 87,321.86 亿港币，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总计 5,529.49 亿港币，净利润 809.28 亿港币。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7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65.37%	75,111.61	69,511.23	5,600.38	1,947.31	495.32	否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	100%	471.14	135.33	335.81	87.46	38.55	否
3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开发	100%	219.68	119.28	100.4	35.35	10.93	否
4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及养老	100%	589.70	276.96	312.74	72.86	14.11	否
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67.27%	202.12	125.6	76.36	63.18	2.01	否
6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100%	460.61	335.96	124.65	144.16	10.35	否
7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1）	资源能源业	59.50%	122.75 (港币)	65.08 (港币)	57.67 (港币)	28.50 (港币)	-3.61 (港币)	否

注 1：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 KeentechGroup Limited 直接持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	50%	1,380.94	1,257.53	123.41	287.72	25.31	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15.47%	10,529.62	8,670.80	1,858.83	543.83	155.17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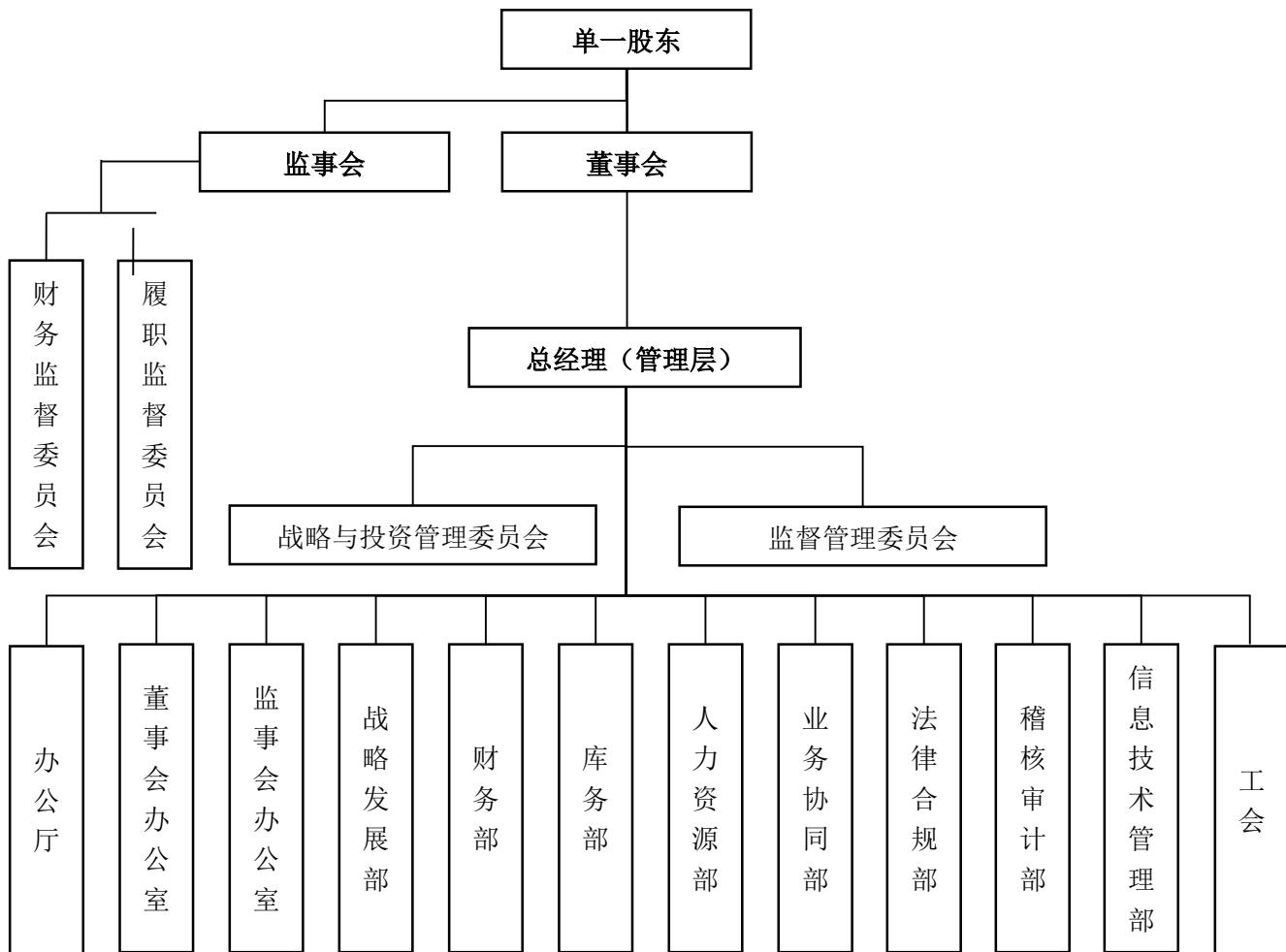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末总资产同比增长 33.00%，总负债同比增长 38.45%，主要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等资产科目规模增长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等负债科目规模增长。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二）各部门主要职能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1、办公厅

负责组织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管理公司重要文件，安排公司领导参加上级重要会议；负责公司内部公文的运转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件、公司主要领导重要文稿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负责对上级部委各类指示批示、集团领导交办的各类事项进行督办；负责公司保密、机要、档案工作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重要证件的变更、年检等工作；统筹指导公司公关工作，对公司的公关进行策划，制定公关战略规划；负责管理公司外事工作，履行外事局职能；负责公司总部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总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公司信访及安全保卫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公司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的相关组织及筹备工作，在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准备会议文件，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持续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汇报。按上市规则要求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各项工作，包括搭建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工作体系和制度流程、完成各类定期与非定期公告的审批与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各级公司的披露权益申报等；与下属上市公司进行协调沟通，做好信息披露的联动；维护并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系统。持续研究境内外法律法规对于公司治理结构、授权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基于对资本市场的持续跟踪研究，结合经营发展战略，研发市值管理工具，提供市值管理建议，并参与重大市值管理工作。承担品牌委秘书处职责，牵头或参与品牌管理工作等。

3、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起草监事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监事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其它文字材料；负责监事会、监事长办公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会议记录和纪要编制等事项；与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等有关部门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建议、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收集监事会开展履职监督和财务监督所需的相关信息；负责监事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等有关事项的安排；负责监事会内外部沟通协调、信访接待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监事会公文运转和办公运行等日常工作；负责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档案保管工作；落实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战略发展部

以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公司资本和投资管理，优化集团业务布局，提升集团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推动集团可持续发展。跟踪研究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走向、行业动态和新产业走向；编制和动态调整集团发展战略；建立资本评价标准和体系，跟踪资本使用情况，评价资本使用效率，做好投资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建立涵盖投前评审、投中监控和投后评价的投资全流程管理体系；制定行业和项目准入政策，建立和完善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体系；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日常

运营工作；管理和评价向子公司派出的董监事；审核子公司投资经济行为，监控各业务板块运营活动，评价子公司战略和投资执行情况；按照集团统一部署，牵头或参与推进重大项目。

5、财务部

主要负责集团会计管理、财务管控、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策的制定、体系建设和督导实施，合并报表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本部核算和清算，全面预算管理，经营绩效考核，收益分配管理，税务筹划与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总监委派管理，会计机构和人才管理，重大项目审核，子公司财务管理，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及实施等工作，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专项任务。

6、库务部

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以资金管理为纽带，以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为导向，逐步完善集团库务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各项库务政策。部门工作职责主要涵盖总部和（或）子公司的融资和资金集中管理、库务风险管理、金融市场运作、库务信息管理和 ALCO 日常运营等层面的工作。融资管理包括拟订和执行银行账户、金融交易对手、杠杆率、融资和担保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政策，加强对集团总部和子公司负债管理；维护总部银企关系和境内外信用评级，为子公司融资和债信维护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拟订和执行总部融资计划和方案，牵头或参与由集团（或总部）发起的重大项目的融资；按照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对集团股东贷款和担保进行全流程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包括完善相关库务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集团库务体系有效覆盖各子公司；拟订和完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和方案，协调和支持中信财务及各子公司推进资金集中的相关工作；负责对集团整体中长期外债的动态管理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日常管理。库务风险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汇率风险和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建立科学的库务风险管理体系，拟订和完善库务管理制度、流程和政策，跟踪和监控各项库务风险情况；对集团总部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根据现金流缺口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制定汇率、利率和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测子公司汇率和大宗商品市场风险敞口；研究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套期保值方案；审核子公司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资质，指导子公司库务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金融市场运作包括拟订和完善总部资金业务

相关的制度和流程；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行情，拟订和实施投资交易、市值管理和套期保值等方案，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衡金融市场运作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参与集团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库务信息管理包括完善库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库务信息系统覆盖各子公司，负责组织资金系统的建设、维护与推广；定期对总部及子公司债务、或有负债、资金情况、交易对手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的日常运营工作。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人事管理战略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职能部门和海外直属机构的人事管理，对子公司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负责职能部门和下属机构、子公司的领导人员选用、考评、激励和监督管理，加强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的岗位设置、人员调配、薪酬福利、绩效发展、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和规划；负责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出国（境）证照审核办理和公司直管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负责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奖惩管理工作。

8、业务协同部

牵头集团业务协同的体系建设，制定集团业务协同相关制度文件，牵头组织涉及子公司协同的相关考核工作；指导、协调、管理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协同工作；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发展并维护企业集团、行业领先企业及各级地方政府等合作伙伴，协助子公司开拓市场、发现需求，并择机就某些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动境内外重点地区区域协同工作开展；组织集团内客户、渠道、产品、服务、技术等各类资源共享共用；牵头搭建各类协同信息平台并组织运营；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风险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开展公司风险偏好管理；组织开展公司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对公司和子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对发现的风险信息进行提示和问询；组织开展一级子公

司风险管理评价；组织对一级子公司风险机构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各类风险检查和监督整改；统筹风险系统规划、运用和推广，推动公司和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牵头组织开展风险文化建设；负责公司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秘书工作。法律合规管理：制定公司法律合规规章制度，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风险管理、法律支持与服务；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法律风险分析及评估，提出法律意见与建议；对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进行法律审核；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文件和其他文件进行法律审核。处理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并对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行管理和指导；协调解决子公司之间的争议纠纷；对重大案件进行台账化管理；提出以案促改、防范化解风险建议；管理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管理系统；负责中信商标的使用管理及权利维护；负责公司律师和外聘律师管理。搭建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日常合规审核和咨询，对合规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合规报告；健全完善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就反洗钱、违法违规、涉制裁业务、GDPR 等领域开展专项合规管理；搭建运行合规联席会议、合规专家库等协同平台，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根据公司领导安排处理其他有关法律合规事务。

10、稽核审计部

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完善治理、实现目标；推进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对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实施指导和监督，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考评，对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内部审计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跟踪研究内部审计理论、方法和技术，开展外部交流合作，推动内部审计创新和进步。

11、信息技术管理部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坚持“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定位，具体职责包括：编制发行人信息技术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指导控股子公司制定信息技术规划；组织制定发行人信息技术相关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确保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建设符合管理要求、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和安全标准；组织管理发行人的信息技术架构体系，指导控股子公司按照架构体系要求建立各自的应用系统；组织管理发行人的信息安全体系，组织信息安全检查，负责处理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编制发行人总部的信息技术预算，组织信息技术相关的采购，负责管理信息技术相关的固定资产；建设发行人总部信息技术队伍，审核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培训；组织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考核，负责督办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审计整改事项；组织研究信息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新趋势，为发行人总部和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和管理的咨询服务；组织实施发行人总部的信息技术项目，组织协调集团级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和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对发行人企业网和集团级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组织实施对集团级数字资产的处理和应用，加强重要信息的报送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组织实施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在满足架构体系要求的情况下，建设面向市场、客户和管理的应用系统。

12、工会

建立健全中信系统工会组织体系，协助各单位党组织做好工会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垂直领导的会员单位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经费审查工作。组织和指导工会系统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技能竞赛、劳模先进评选服务等工作，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党委”）直接负责公司党的工作。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集团党委在公司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团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集团党委的意见。集团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

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公司党建职责。集团党委自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

1、股东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任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委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股东决策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8 至 13 名董事组成，暂定不超过 11 名。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决定委任产生新的董事会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审议批准或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股东决策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集团党委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6 至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可以聘任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其他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律规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 (6) 向股东提出提案；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由股东决策且由公司股东、董事会决策之外的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子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和市场变化，在给定资源条件下制订年度预算方案，经过发行人的审核修改及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预算目标。发行人定期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经营偏差幅度，提高经营效益。

2、财务及库务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内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级财务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运营、会计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用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发行人以金融板块的行业监管要求为基础，及时监控和分析；积极定期复核非金融板块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其融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其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此外，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水平，发行人正进一步开展深化资金集中管理改革工作，并根据旗下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财务支持。

3、投资管理

发行人投资遵循公司化管控、专业化经营、扁平化管理、最优化配置的原则，即在发行人综合控股，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管控模式下，逐步简化投资层级，建立明晰的股权投资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投资工作实行计划管理，即发行人根据集团战略和经营方针以及子公司上报的年度预算中的投资计划，确定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发行人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真研究政策及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状况等外部因素，分析自身技术、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并对投资项目盈利和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对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金流动性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严格控制新增投资和贷款投放，优先保证重点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根据中国境内外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发行人及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利率及期限结构，管理汇率和利率风险。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收付和投融资计划，审慎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其现有债务及时还本付息，并且在需要时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从市场上筹措资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支付需求。

5、对外担保管理

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在公司系统内推行。在“分类管理、分级管理、适度穿透”的管理原则指引下，公司下属金融类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应按照其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非金融非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管理，与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对接，按照各公司实际情况，对具体事项采用事前审批或事后报备的方式进行管理。由发行人直管的子公司，其担保业务由发行人管理，直管子公司负责审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业务，并报发行人备案。根据担保业务实际情况及风险程度，发行人选取特定类型及超过特定限额的担保业务进行穿透管理。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在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信息统计方面，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在发行人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依法要求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

7、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实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以市场竞争和集团战略为导向，制定和实施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才

的选聘、考核、激励，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机制考察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久经营能力，推动组织变革，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强化发行人对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确保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和权利，发行人制定中信集团《派出董监事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总监委派管理办法》和《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明确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管理人员必须对发行人负责，把发行人的意图和决策贯彻落实到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投资企业事关发行人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拟定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了健全的人事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化管理有效防范用人风险和劳工纠纷。

8、信息技术管理

发行人参考国际标准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在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体系化的制度、流程和规范。发行人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构建了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为总部、下属子公司和用户提供了丰富的应用，推动经营网络化、管控智能化和产业生态化的数字化转型。通过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和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力，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发挥整体优势，促进业务协同。

9、内部审计管理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发布了供各级内部审计机构使用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建立包含内部审计制度、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三个层次的制度体系。其中内部审计制度是实施内部审计和开展审计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制度，对内部审计体系建设、职责和权限、业务流程、审计机构管理等提出要求；内部审计业务规范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业务流程中的必要环节进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是有关具体业务审计重点、程序和方法的实务指南，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业务审计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为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发行人通过深入研究战略管控与模式优化方案，在对子公司施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了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经营绩效考核机制，突出子公司价值创造及股东回报，引导子公司专业化、各自行业领先；制定一系列相关规定，加强对子公

司重要日常业务制度化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经营专业化，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发行人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优化管控模式与业务结构，发挥好发行人战略管理、资源分配、风险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能。

11、信息披露

发行人股东中信股份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信息披露实施细则》、《非定期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依据该类制度管理与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并管理同投资者间的关系。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形式主要为定期报告，以及已公开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以满足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非定期信息披露指除定期报告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和自愿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及资金运用操作手册》，包括总则、资金计划、低风险资金业务等七个部分，全面覆盖了中长期现金流预测和短期资金计划，各项资金业务授权的申请、调整和更新，各项资金业务的日常操作等，明确了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发行人资金管理模式为参与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的岗位分为前、中、后台，各自履行相应职能，以确保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管理操作手册。为确保时刻具备充裕资金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发行人负责每月编制当年现金流量预测和三年滚动现金流量预测，以此制定资金规划、投融资战略及调整债务结构，始终将流动性维持在合理水平，用于满足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颁布的涉及安全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突发事件各项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重大火灾、刑事治安案件、防恐防暴及其它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及管理办法，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和危害。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员工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任职的情况，主要任职的情况如下：

董事长朱鹤新同时任中信股份董事长、执委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奚国华同时任中信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执委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宋康乐、刘祝余、彭艳祥、于洋同时任中信股份非执行董事；监事长任生俊同时任中信股份执委会副主席；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庆萍同时任中信股份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副总经理刘正均、王国权、徐佐、方合英同时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总经理助理张佑君同时任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前述同时任职情况并不影响本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4、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朱鹤新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奚国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8 月起任职	是	否
李庆萍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宋康乐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起任职	是	否
刘祝余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起任职	是	否
彭艳祥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于洋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8 月起任职	是	否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董事会成员职位的时间，无到任日期。2019 年 2 月，蒲坚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蒲坚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 8 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生俊	监事长	2020 年 6 月起任职	是	否
宋巍	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汪雪梅	股东代表监事	2011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曹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4 月起任职	是	否
邵永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4 月起任职	是	否
梁丹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监事会成员的时间。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奚国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8 月起任职	是	否
李庆萍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起任职	是	否
刘正均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王国权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徐佐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起任职	是	否
方合英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

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24.82	2,578.15	2,701.45	2,740.84
营业成本	145.94	424.40	578.07	886.50
营业利润	219.96	654.39	717.01	672.36
净利润	186.99	555.18	615.02	570.92
营业利润率	30.35%	25.38%	26.54%	24.53%
净利润率	25.80%	21.54%	22.77%	20.83%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0.84 亿元、2,701.45 亿元及 2,578.15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24.82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23.30 亿元，降幅为 4.5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4.53%、26.54%、25.38% 及 30.35%，净利润率分别为 20.83%、22.77%、21.54% 及 25.80%，表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较为稳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1,728.02	63.05
资源能源业	358.70	13.09
制造业	337.23	12.30
工程承包业	166.93	6.09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25.95	0.95
其他行业	120.53	4.40
运营管理	5.17	0.19
分部间抵销	-1.68	-0.06
合计	2,740.84	100.00

注：2018 年度发行人金融业板块营业总收入按照收入减去成本后的净值列示（例如净利息收入等于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因此金融业板块的营业成本不再单独列示。其他行业主要包括信息产业、商贸服务业、污水处理业；运营管理主要包括部分发行人本部实现的收入等。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根据“十四五规划”重新调整了经营业务分部，并相应重述了 2019 年的分部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金融服务	542.73	74.88	2,075.79	80.51	1,992.50	73.76
先进智造	94.60	13.05	124.57	4.83	318.69	11.80
先进材料	7.16	0.99	25.90	1.00	30.60	1.13
新消费	5.77	0.80	24.51	0.95	34.85	1.29
新型城镇化	66.25	9.14	349.73	13.57	313.23	11.59
运营管理	10.25	1.41	-9.62	-0.37	12.97	0.48
分部间抵消	-1.94	-0.27	-12.74	-0.49	-1.39	-0.05
合计	724.82	100.00	2,578.15	100.00	2,701.46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740.84 亿元、2,701.46 亿元及 2,578.15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为 724.82 亿元。2020 年度综合金融服务和新型城镇化板块对营业总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80.51% 和 13.57%。综合金融服务和新型城镇化板块营业总收入占比近两年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	-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资源能源业	339.25	38.27
制造业	285.17	32.17
工程承包业	142.37	16.06
房地产业	13.24	1.49
其他行业	106.90	12.06
运营管理	0.10	0.01
分部间抵销	-0.53	-0.06
合计	886.50	100.00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金融服务	-	-	-	-	-	-
先进智造	81.51	55.87	102.88	24.24	266.77	46.15
先进材料	5.69	3.90	24.19	5.70	26.88	4.65
新消费	3.82	2.62	16.04	3.78	25.64	4.43
新型城镇化	56.09	38.45	288.05	67.87	258.79	44.77
运营管理	0.00	0.00	0.04	0.01	0.06	0.01
分部间抵消	-1.22	-0.84	-6.80	-1.60	-0.07	-0.01
合计	145.89	100.00	424.40	100.00	578.07	100.00

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先进智造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66.77 亿元、102.88 亿元及 81.51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15%、24.24% 及 55.87%。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新型城镇化板块的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77%、67.87% 及 38.45%。

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毛利率
资源能源业	19.45	5.42
制造业	52.06	15.44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 毛利率
工程承包业	24.56	14.71
房地产	12.71	48.98
其他行业	13.63	11.31

注：上表中的毛利和营业毛利率计算方式不适用于金融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金融服务	542.73	93.75	2,075.79	96.38	1,992.50	93.84
先进智造	13.09	2.26	21.69	1.01	51.92	2.45
先进材料	1.47	0.25	1.71	0.08	3.72	0.18
新消费	1.96	0.34	8.47	0.39	9.21	0.43
新型城镇化	10.16	1.75	61.68	2.86	54.44	2.56
运营管理	10.25	1.77	-9.66	-0.45	12.91	0.61
分部间抵消	-0.72	-0.12	-5.93	-0.28	-1.30	-0.06
合计	578.93	100.00	2,153.75	100.00	2,123.39	100.0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75.79 亿元。

中信有限拥有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期货等门类齐全的综合金融业务，综合优势明显。

（1）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

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中信银行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与百度公司联合设立互联网银行“中信百信银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664.7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达 77,856.3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5%；总负债达 72,098.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72%；2021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156.41 亿元，同比增长 8.22%；不良贷款率为 1.54%，拨备覆盖率为 185.87%，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本充足率 12.73%。

表：中信银行 2019、2020 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幅
总资产	75,111.61	67,504.33	11.2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445.73	5,173.11	5.27
营业收入	1,947.31	1,875.84	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9.80	480.15	2.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8.74%	8.69%	上升0.05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10.18%	10.20%	下降0.02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注）	13.01%	12.44%	上升0.57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比率	1.64%	1.65%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71.68%	175.25%	下降3.57个百分点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2）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由联营企业中信证券经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比例为 15.47%。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2020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543.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02 亿元。2021 年 1-3 月，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63.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65 亿元，继续位居国内证券行业前列，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投

资银行业务在巩固完善现有业务组织管理架构、严控项目风险基础上，继续加强行业与区域重要客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覆盖，进一步推进客户全产品覆盖，股票、债券、并购等业务均承做了一批有较大市场影响力项目，保持了领先的市场份额。经纪业务大力开拓个人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机构业务，优化客户的开发和分级分类服务体系，自主打造集“产品销售、投资顾问、资产配置”为一体的财富管理平台，持续进行财富管理升级。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和交易模式，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兼顾零售”的发展路径，积极提升投研专业化与成果转化，有序压降通道业务规模，加快主动管理转型。

表：中信证券 2019、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10,529.62	7,917.22	3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17.12	1,616.25	12.43
营业收入	543.83	431.40	26.06
利润总额	204.70	169.95	2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02	122.29	21.86

（3）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信托产品线，范围涵盖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流动化、财富管理、企业年金、股权信托、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等，中信信托先后推出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证券市场、工商企业、房地产等多个领域的信托产品。

2017 年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主动调整信托业务结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商企业、证券市场、医疗养老、旅游文化等领域的业务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资产规模 12,24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46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55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信托资产规模 11,499 亿元；2021 年 1 月-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3 亿元。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合实力稳居行业首位。

表：中信信托 2019、2020 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471.14	424.03	11%
净资产	335.81	308.53	9%
营业收入	87.46	71.83	22%
利润总额	49.18	47.67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55	35.93	7%
信托资产规模	12,247	15,742	-22%

（4）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中信保诚人寿经营。中信保诚人寿为发行人与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中信保诚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在全国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 4 位。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保险行业受冲击较大，各家公司保费增速均有所放缓，利润普遍下滑。中信保诚人寿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坚持渠道多元化和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2020 年度，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233.61 亿元，同比上升 9.45%，其中新单原保费收入 88.21 亿元，同比下降 7.48%；实现净利润 25.31 亿元，同比增长 39.06%。

表：中信保诚人寿 2019、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1380.94	1041.05	32.65%
净资产	123.41	91.82	34.40%
保险业务收入	233.61	213.44	9.45%
净利润	25.31	18.20	39.06%

（5）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银行业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以市场化监管为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提高了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中国银保监会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发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与办法，包括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实行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颁布实施了新的、更严格的资本管理办法，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标的监管。出台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要求、计算标准、监督管理方式等进行了明确。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依据，根据每年发布的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引入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四个监管指标，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全方位的监管。随着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跨领域并购活动的增强以及防范化解金融系统性风险的要求更加迫切，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增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2) 证券业

2020 年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证券行业不断加强中介能力建设，加快业务转型，经营情况整体向好，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上证综指涨 13.87%，深证成指涨 38.73%，中债指数跌 0.42%，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达到 8,393.75 亿元，同比增加 62.49%。138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8%。证券行业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0 年末，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2.50%、14.10%。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做出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是畅通经济循环，立足扩大内需和扩大开放，实现更高水平的要素资源的配

置和优化。资本市场是现代金融体系的核心，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具有枢纽作用，可将更多要素资源配置到高效领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阵地。资本市场改革将有力推动科技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完善、促进消费扩大升级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改革举措呈现出诸多结构性机遇，整体来看将使资本市场更具效率、股权融资更为便利、优质公司溢价凸显、产业机构不断优化。资本市场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支撑作用将进一步凸显。资本市场发展需要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丰富的金融产品、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和具有风险定价能力的专业机构，也需要证券公司发挥“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和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职能，这是证券行业全面发展的难得机遇。

3) 信托业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的各项指标，我国信托业与宏观经济基本保持协调发展。当前信托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信托公司需进一步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走集约化、创新化道路，做精做细信托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着眼点，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4) 保险业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韧性不断增强，为保险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使得保险业务发展承压，但疫情同时催化了居民健康意识提升，长期来看有利于保险需求进一步释放，同时人口老龄化以及社会对健康的关注日益提升，为保险业提供了新的机遇，促进了养老、意健险等险种的创新发展；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有利于提高保险业的服务质量；税收减负政策落地，为保险公司发展增添活力；监管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引导回归保障本源，行业将进一步聚焦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整体而言，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形势向好，长期动力包括经济、人口结构转型与服务业发展，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红利，监管环境完善带来的积极变化以及科技驱动下的新机遇等。

5) 行业地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能够充分整合利用其在银行、证券、信托和保险等领域的资源。

2021 年 2 月，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16 位；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4 位。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银行业务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深入贯彻“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强力推进对公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0 年年末，中信银行对公存款时点余额 34,439.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26.51 亿元，继续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32,986.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63.75 亿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占比 5.11%，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对公存款成本率 2.09%，持续低于同业均值，对公存款成本实现有效管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43.93 亿元，占中信银行营业收入的 45.54%；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28.48 亿元，占中信银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31.2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对公客户 82.53 万户。其中，对公基础客户 18.94 万户；有效客户数 10.73 万户。战略客户和机构客户经营取得成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1,817.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16%；实现营业收入 290.6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战略客户贷款余额 7,14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7%，贷款质量总体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机构客户 4.31 万户，日均存款 11,799.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2%；贷款余额 5,612.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74%，不良贷款率 0.15%，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银保监会考核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3,024.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2.39 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 16.3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 万户，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资产质量稳定。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3,250.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8.11 亿元，在中信银行人民币贷款增量中占比 24.20%，满足“存款准备金率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准档

基础上下调 1.5 个百分点”的考核条件。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面对金融改革开放深化、金融科技融合加速，以及居民财富管理意识觉醒等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中信银行持续深耕零售银行业务，出台《全行零售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数字化转型为手段，以做大、做强、做久为目标，以“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服务、主活动”为标准，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2020 年，零售业务转型动能不断强化，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依托中信集团协同优势和公私联动，战略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升级发布“中信幸福财富”品牌；私人银行、出国金融、信用卡和代发业务巩固领先优势；党建、安居、出行等重点生态场景建设取得新成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74.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52%，占中信银行营业收入的 41.79%；零售银行非利息收入 211.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79%，占中信银行非利息收入的 51.49%，较上年增长 1.54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4.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47%，占中信银行营业收入的 11.58%，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收入 126.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81%，占中信银行非利息收入 30.76%。

中信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是中国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领域位居市场前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规模 10,529.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规模 1,817.12 亿元。2021 年 1-3 月，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63.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65 亿元，均位于证券行业前列。

中信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以及通过专业子公司经营的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 11,499 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等多项关键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2020 年为受益人分配信托利润超过 682 亿元。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在全国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 4 位。发行人金融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高端客户群。

2、非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中信有限非金融业务包括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等。

（1）先进智造

1) 先进智造业务情况

2020 年，先进智造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57 亿元，主营毛利 21.69 亿元。

中信有限的先进智造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戴卡、中信重工、中信控股等。

中信戴卡主营业务包括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2020 年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 261.03 亿元，净利润约为 7.10 亿元，2021 年 1-3 月份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 75.29 亿元，净利润约为 2.56 亿元。

中信重工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2020 年，中信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63.18 亿元，利润总额 2.11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报告期内，中信重工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价值提升”的发展思路，科学谋划，积极应对，以变革寻求新突破，以创新培育新优势，坚持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对外合作、资本运作“四措并举”，全面贯彻和弘扬工匠精神，开源节流，挖潜增效，为实现全年生产经营指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①开源方面：公司在“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引领下，梳理业务板块，启动实施了“新动能”与“传统动能”双轮驱动；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坚持“四措”并举，产业经营取得实效，公司业绩实现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②节流方面：公司以管理创效为目标，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责任和考核，全面梳理管控流程，充分挖掘增效潜力。

中信控股成立于 2002 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公司下设中信易家、中信新未来、信润富联及 3 家海外子公司。2020 年以来，中信控股认真贯彻落实中信集团数字化转型总体战略，加快聚焦新基建领域的数字化产业布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助力集团价值提升。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领域，2020 年 7 月，中信控股与中信戴卡、华润水泥、工业富联成立深圳市信润富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携手发力新基建，以“产业+技术”模式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行业和建筑新材料行业提供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成功签署“灯塔工厂”项目框架协议。在产业基金投资领域，2020 年 4 月，成功发起设立了“信佳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信佳基金”），首期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基金将充分借助合作各方产业链优势，逐步实现数字经济背景下信创、新基建、产业互联等方向下的产业投资与赛道布局。在金融数字科技领域，公司与境外知名金融数字科技公司开展合作，成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围绕数据和算法，探索建设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能力的金融数字科技平台，助力中信集团在金融领域降本增效。2021 年 3 月，中信控股与全球金融数字科技领军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信玑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信玑致力于成为顶尖的以大数据和 AI 为驱动的技术性公司，聚焦资管业务，聚合数据、算法、算力、应用场景，用数据创造价值。

2) 先进智造行业情况

先进智造行业主要为冶金、能源、石化、交通等行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这些下游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会有一定的周期性，间接导致重型机械行业的产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全球矿业及工业化投资周期波动，目前重型机械行业景气度尚未进入高涨期。在资本开支受限的时期，与主机装备相关的备品备件、易耗件、运营维护等制造服务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下游客户对项目全流程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具备核心主机、成套设备供给和综合服务能力的公司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空间。

汽车轮毂及零部件行业受整车产销量的直接影响，在国内经济新常态下，国内汽车市场进入稳定增长状态，企业国内销售同样保持稳定增长，国外市场虽然保持增长态势，但继续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经营同样面临较大挑战。

3) 先进智造业务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重工是全球领先的重型矿山装备及水泥装备供应商和服务商，也是中国最大的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之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戴卡是中国大陆第一批汽车用铝车轮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制造企业。中信戴卡是中国国内少数具备整车配套供应能力的汽车用铝车轮企业，也是全球 OEM 整车配套市场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供货商。

（2）先进材料

1) 先进材料业务情况

2020 年，先进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90 亿元，主营毛利 1.71 亿元。

中信有限的先进材料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资源。金属集团已于 2018 年从中信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内划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中信资源拥有 JSCKarazhanbasmunai (KBM) (卡拉赞巴斯油田) 50% 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2020 年 1-12 月，在哈萨克斯坦的 KBM 的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36,600 桶（按 100% 权益计算）。中信资源间接控股的月东油田于 2013 年末投产，2020 年 1-12 月的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7,540 桶（100% 权益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中信资源持有印度尼西亚 Seram 岛 Non-Bula 区块 41% 的权益。2020 年 1-12 月，该区块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1,700 桶（按 100% 权益计算）。

表：中信资源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解铝	836	1,033	1,088
煤	400	643	892
进出口商品	806	743	1,154
原油	808	1,007	1,293
总计	2,850	3,426	4,427

2) 先进材料行业情况

2019 年，受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增速下降及进口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国煤炭消费增速明显回落；长期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能源结构的调整及严格的环保政策都将继续压制煤炭需求增长，未来煤炭增速将保持在较低水平；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已接近完成，未来随着低效矿井的退出及优质产能的不断释放，煤炭行业供给格局将进一步优化。

2019 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生产延续平稳运行态势，受利润回落、供给受限等因素影响，行业供需继续保持低速增长；从国际情况来看，全球贸易局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我国有色金属产品也呈现下滑趋势。

2019 年，在着力夯实能源安全、推进油气产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下，我国油气勘探开采投资形势向好，原油产量不断平稳增长。同时，鉴于原油需求的快速增长，使得原油缺口进一步拉大，原油进口规模持续快速提升。

2019 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比较稳定，但受供给增加以及铁矿石成本上升

影响，行业内企业盈利空间有所压缩；

3) 先进材料业务行业地位

发行人资源能源业的发展与壮大依托发行人强大的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发行人的资源能源业在获取资源方面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发行人依托其自身强大的综合优势始终坚持国际化、市场化的原则，逐步形成资源投资、开发、贸易并举的独特业务模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在中国辽宁、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秘鲁等境内外能源资源蕴藏丰富、矿产资源储量领先的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及多种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或项目权益。

（3）新消费

1) 新消费业务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消费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51 亿元，主营毛利 8.47 亿元。

中信有限的新消费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出版、中信农业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数字出版和教育培训业务，公司图书业务和中信书店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成为中信品牌传播的重要载体。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运营书店店面 80 家，其中在 10 个机场经营 50 家书店，在北京经营 17 家城市店，在大连经营 1 家城市店，在济南经营 1 家城市店，在深圳经营 1 家城市店，河北经营 1 家城市店，上海 3 家城市店，武汉 2 家城市店，广州 1 家城市店，沈阳 1 家城市店、郑州 1 家城市店，成都 1 家城市店。

中信农业是一家聚焦于农业种业科技的企业，坚持聚焦农业种业科技，以生物种业整合升级为路径，坚持「科技为本、金融为用、管理为纲」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农业科技领先企业。2020 年中信农业主要投资项目隆平高科和巴西隆平的杂交水稻、玉米种子等销量增长，带动整体业绩扭亏为盈。

2) 新消费行业情况

随着 5G 时代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文化内容的消费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同时内容对消费者的影响力急剧扩大。“内容引领消费”的新趋势已初见端倪。出版业作为主要的文化内容传播媒介，在新消费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内出版业按产品分为图书出版、期刊出版、报纸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等。根据开卷统计数据，2000-

2020 年，图书零售市场整体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7%。除极端情况（如 2003 年非典、2020 年新冠肺炎）外，图书零售市场总体发展速度比较稳健。

3) 新消费业务行业地位

中信出版作为中信集团旗下唯一一家主营出版业务的子公司，拥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图书出版、发行、零售以及网络传播全牌照，具备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所需的各项出版资质，具有领先于外资和非公有资本文化企业的全牌照政策优势。公司以其前瞻性的内容策划及开发能力和立体化的全渠道销售体系，在出版业获得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2020 年，公司积极布局出版领域，着力提高出版质量和单品效益，持续优化选题结构，市场监控销售码洋同比增长 14%，整体市场占有率为 16.89%，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少儿业务增长迅速，市场占有率为 1.74% 上升至 2.57%，市场排名大幅提升至第五位，进入少儿出版领先阵营。生活类图书市场占有率为 2.57%，市场排名大幅提升至第五位，进入少儿出版领先阵营。生活类图书市场占有率为 2.57%，市场排名大幅提升至第五位，进入少儿出版领先阵营。教育类图书市场占有率为 2.57%，市场排名大幅提升至第五位，进入少儿出版领先阵营。文艺类图书市场占有率为 2.57%，市场排名大幅提升至第五位，进入少儿出版领先阵营。公司出版主业基本实现了大众出版领域的全覆盖，并成为各垂直领域内的主要力量。

（4）新型城镇化

1) 新型城镇化业务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型城镇化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73 亿元，主营毛利 61.68 亿元。

中信有限的新型城镇化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建设、中信城开、中信工程、中信环境等。

2021 年年初至今，中信建设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业务持续发展，抢抓国内外市场新机遇、加紧落地新项目、加快推进新合作，取得新成果。新项目开发方面，新签约刚果（金）卡莫阿二期选矿厂综合采购项目、齐齐哈尔种猪厂项目二期和三期工程、贵州罗甸种猪一场项目、阿拉山口粮食筒仓项目二期工程、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新区大道（解放大道-三环线）标段工程和内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科技城项目，其中：刚果（金）卡莫阿二期选矿厂综合采购项目是卡莫阿超大型铜矿建成第二座 380 万吨产能选矿工艺

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信集团协同成果的再次展现，也是业主对中信建设在卡莫阿铜矿一期回填厂工程良好履约的高度肯定；内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科技城项目的签约是中信建设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讲话的成功实践，也是公司继四川资阳 PPP 项目后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又一重要战略布局。

海外项目实施方面，委内瑞拉马岛海水淡化项目业主和最终用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中信建设签发项目最终接收令，标志着主厂房与整套海水淡化系统实现最终移交，中信建设作为承包商履行了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安哥拉国家旅游区项目全部市政道路工程最终移交证书顺利签署，解除了其中道路工程的全部责任，并签署了项目污水处理厂等附属场站的临时移交证书，附属工程整体进入缺陷责任期；安哥拉本格拉 RED 项目巴亚法塔和卢洪谷两个地块签署履约证书，为后续相关地块的顺利移交和履约奠定基础；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东标段 84 公里项目抗滑桩工程圆满完工，为实现全线如期通车奠定了良好基础；白俄罗斯斯拉夫钾肥项目自备电站燃气轮机设备成功吊装就位，作为项目年度建设关键路径上的重要一环，此举标志着项目已全面启动设备安装工作；白俄罗斯农工综合体项目进入执行高峰期，现场正在推进仓储 A 区、车队、预混料车间、综合实验楼等移交业主工作，自备电站化学水、50 吨锅炉和供热计量站整套启动调试基本完成，实现具备供暖条件的车间供暖，鸡牛、水产等饲料车间蒸汽投入，仓储 A 区连续稳定进粮，B 区部分单机试车完成，鸡牛饲料粉料和颗粒料均完成试生产，猪饲料车间单机试车基本完成，水产饲料车间已经生产出鱼饲料浮料单品；哈萨克斯坦公路改造项目正处在冬歇期过后的全面复工复产阶段，现场各标段各项工作全面展开。

国内项目实施方面，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新院建设项目荣获 2021 年度长沙市优质工程“橘洲杯”奖；西安电竞竞技馆项目顺利通过试运行阶段，后续将可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崇礼太子城冰雪小镇项目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临清高速公路项目小寨山隧道右幅、马家寨隧道进口右幅顺利施工至分界里程，土建工程实现转序和路面试段完成摊铺，为 2021 年全线贯通奠定了坚实基础；楚大高速公路项目首座隧道——增子山隧道左幅顺利贯通，标志着项目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南京江北

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深圳中信金融中心项目、驻马店农产品园项目、崇礼太子城小镇项目、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首批工程项目等各项工作已全面展开，总体施工进度可控。

中信城开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与中信城开关系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资质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都江堰市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2022-11-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0181D04434651Z
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1-10-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0124AN4422456
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2021-02-03	琼海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017)琼海建房开证字第 005 号
海南博鳌亚洲风情广场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证书	2021-05-06	琼海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017)琼海建房开证字第 029 号
中信城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暂定	2021-03-3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房开字（2020）640 号

2020 年，中信城开房地产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35 亿元，主营毛利 14.33 亿元。中信城开 2020 年度的签约销售额为 21.5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中信城开 2021 年 1-3 月的签约销售额为 0.16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为 0.13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中信城开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所有开发项目根据开发进度相应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照。

环保方面，2015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收购了拥有国内外领先水处理技术的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2016-2018 年，中信环境先后为中信环境技术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国新基金和由山东高速集团和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成的基金 New Resources。2020 年 1 月，中信环境技术完成私有化并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后

续又完成了一轮减资回购，中信环境对中信环境技术的持股比例从 56.36% 提高至 74.02%。中信环境先后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2020 年 6 月 5 日，三峰环境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 601827）。2020 年，三峰环境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聚焦主业、稳步经营，实现归母净利润 7.21 亿元，同比增长 30.24%，在 A 股环保工程及服务分类 85 家企业中位列第 8。此外，中信环境在危险废弃物处理、工业节能等领域也有所布局。

中信工程定位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领域的工程全过程业务及全过程数字化服务。公司立足武汉，业务覆盖全国，下设国内知名的中南市政院和中信建筑院。二零二零年中信工程建设领域的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中信工程设立了中信数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数字化转型与科技创新的实施载体，全面打造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生态圈的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中信和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拥有北京市住建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建开企 CY-A-X0089 号，资质等级为三级。公司主要负责北京 CBD 核心区“中信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后期运营管理。北京 CBD 核心区“中信大厦”项目于 2013 年正式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法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该项目集商业、高端办公等功能于一体，是当前北京市最高建筑。2020 年 1 月，中信集团总部入驻中信大厦，标志着中信大厦正式投入运营。2020 年 8 月，中信银行总行正式入驻中信大厦 Z1-Z3 区，2021 年 3 月，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正式入驻中信大厦 Z5 区。中信大厦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现房销售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 新型城镇化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927.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6%（折合 1,7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新签合同额 17,95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2%（折合 2,60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

房地产行业是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抓手，房地产业的稳健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房地产业上下拉动产业链长，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空间。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各级政府对经济调控政策的自主权逐步扩大。国家对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3) 新型城镇化业务行业地位

中信建设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商，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非洲、拉美等海外市场，逐步拓展到英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同时以 PPP 项目为龙头，逐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成功实现了国内外业务并举。业务领域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及工业建设等工程的承包，同时也正寻求更多在资源、能源、农业及环保等领域的发展机会。中信建设通过充分利用中信广泛的资源及网络，不仅为客户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同时也从未来的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前期策划、设计、投资、融资、管理、采购到运营维护等涵盖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高附加值综合服务，帮助业主全方位整合产业资源。多年来，中信建设成功实施了诸多于所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民生项目，树立了中国企业的良好品牌形象和声誉，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20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中信建设名列第 62 位，在中国国际承包商中排名第 13 位。在 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排名统计中列第 16 位、在新签合同额排名统计中列第 34 位。公司荣获第十一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 2019 年度“杰出海外可持续发展企业”奖；英国皇家阿尔伯特码头项目一期工程荣获英国皇家事故预防协会金奖和英国绿色建筑评估体系优秀证书、白俄罗斯吉利汽车生产线项目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B1、B2、B3、B4 工程项目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信城开是中信集团专注于城市开发运营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公司定位为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目标的美好城市运营商

与专业不动产管理平台。以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为使命，公司依托地产开发主业根基，积极开展城市运营、城市更新、TOD/基础设施建设、商业运营、养老服务等主营业务，初步形成了“三大经济圈+满天星”的全国化布局，自成立 4 年来先后投资落地 36 个项目，其中 7 个项目已全面结束，回收全部本金及收益，释放全部风险，实现了“投、融、管、退”全链条闭环。

中信城开融合继承了原中信地产 30 年全国规模化开发经验，是国内最早开展区域综合开发的企业之一，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成功案例

凭借集团强大的产业协同发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及良好的品牌信誉，将持续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核心，为股东和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与合作伙伴共赢发展。

在通用航空业务领域，中信海直是国内通航运营领域唯一的主板上市公司，已实现持续安全飞行 40 余万小时，创造了享誉行业的优良安全记录的同时，先后获得“金鸥杯”“通用航空安全飞行先进单位”等奖项，2020 年度被中国民航局授予“通用飞行安全四星奖”，是唯一获此荣誉的通用航空企业。中信海直具备国际水准的通用航空综合服务能力，在国内通用航空业中保持领先优势。主营业务海上石油飞行服务稳固保持在 60%以上市场份额，并逐步开拓国际业务。

中信和业是中信集团商业物业运营和管理的专业平台，建设和运营的中信大厦、京城大厦、国际大厦已成为北京顶级写字楼的代表。公司已逐步打造出一支包括开发建设、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在内，完整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未来中信和业将致力于成为集团新型城镇化板块“智慧城市营建者”的中坚力量，牢牢把握商业楼宇智慧化、数字化、低碳化、人文化的战略性机遇，聚焦不动产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商管运营、物业管理、商业楼宇更新改造等为主业，以场景营造为基础，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运维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为核心，努力打造精品项目，形成系统化的商业运营管理体系，为集团开创新的价值增长点，努力成为不动产领域知名的资管物管品牌。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战略经营和方针

公司致力于成为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国际一流综

合性企业集团。公司将保持并发挥经过多年发展累积的规模、广度、能力、资源和品牌的综合优势，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世界格局重塑的发展机遇，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中国经济正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在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深挖国内需求潜力等方面做出重要部署。中信有限将持续深化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的深入融合，把握大健康、大消费等领域的商业机会。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针如下：

1、提升现有业务，确立发展重心

发行人致力于最大化地发挥中信品牌和资源优势。

发行人将保持市场前瞻性，通过创新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将大力开展业务整合，发挥公司协同效应。

发行人将提升质量和竞争力，提高产出，降低成本。

形成金融业与实业均衡发展的业务格局。

2、投资于中国经济增长高度契合的领域

发行人将积极寻求与现有业务整合的发展机会。

发行人将利用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兼并收购的方式在国内寻求商机。

发行人将把握国内未来的发展轨迹，重点关注消费、环保和其他新兴行业。

发行人将持续致力海外投资，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实力。

3、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提升股东长期价值

做好资本规划和配置，不断优化业务组合。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现金流。

加强筹资能力，维持良好的信贷资质。

严格执行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原则，专注于高“资本回报率”机会。

4、改善企业管治框架，保护股东权益

中信股份透明、高效的企业管治架构将延伸至发行人。

发行人将在强化集团控制力的同时，以明确的战略引导各业务板块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发行人将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得到保障。

（二）媒体质疑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重大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节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8-2020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5545号（针对2018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6406号（针对2019年度）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7381号（针对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8年至2020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均来源于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应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9年末与2018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年6月，中信有限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属于金融业），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70%，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出售其持有的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部分股权，中信戴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0年末与2019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年11月，将由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1年3月末与2020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2021年3月末与2020年末相比，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变化。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9%	中国大陆	金融业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金融业
3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6.57%	中国大陆	金融业
4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 1)	70%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2)	59.50%	百慕大	资源能源业
6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业
7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100%	哈萨克斯坦	资源能源业
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27%	中国大陆	制造业
9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10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11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12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13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14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15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1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基础设施业
17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节能环保业
18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51.03%	中国大陆	通用航空业
1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业
20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注 3)	100%	英属维珍群岛	信息产业
21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73.50%	中国大陆	出版业
22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3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4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注 5)	42.11%	中国大陆	制造业

注 1：2019 年 6 月，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成立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消费金融”)，本公司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中信消费金融持股比例共计为 70%。

注 2：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 KeentechGroup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3：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4: 2019年7月,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共计47,537,879股,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中信出版持股比例合计由98%降至73.5%。

注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由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561,168,638	609,157,090	636,017,415	700,888,245
拆出资金	182,845,536	167,076,499	203,060,737	175,265,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30,726,004	40,193,221	17,433,199	32,463,94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40,891,429	122,485,357	130,342,868	84,451,888
合同资产	11,777,108	11,094,122	9,753,400	9,097,650
存货	28,676,442	24,777,060	14,430,214	16,828,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508,880	120,379,159	9,958,161	11,351,0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57,415,226	4,391,775,049	3,925,022,750	3,539,746,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901,175	437,954,061	354,046,041	339,991,470
债权投资	1,074,313,798	973,353,137	932,503,997	788,003,870
其他债权投资	727,986,899	724,024,994	628,780,182	510,736,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07,309	6,488,354	5,985,229	5,697,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73,984,910	73,076,234	72,771,391	66,505,105
投资性房地产	9,233,426	9,233,064	9,429,705	3,454,460
固定资产	46,099,836	46,928,501	39,234,426	40,797,807
在建工程	7,187,365	7,008,176	5,766,131	12,540,196
使用权资产	12,305,232	12,421,292	12,768,27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6,867,529	17,119,002	14,534,076	14,684,831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7,107,065	7,107,564	7,527,758	7,907,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41,988	45,464,454	34,393,379	25,486,780
其他资产	27,292,899	29,391,768	25,360,981	19,878,009
资产总计	8,155,338,694	7,876,508,158	7,089,120,314	6,405,776,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8,518,915	224,390,619	240,298,225	287,068,437
拆入资金	71,633,676	62,540,677	95,059,140	113,172,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7,550	10,455,776	1,286,156	1,286,139
衍生金融负债	28,836,695	39,783,344	16,897,736	31,749,866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96,229,993	94,164,784	87,549,887	102,563,381
合同负债	13,927,132	13,804,976	12,826,952	11,098,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153,478	79,765,280	114,450,216	121,431,553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5,889,831,233	5,744,797,446	5,033,350,028	4,435,506,735
应付职工薪酬	24,155,196	27,778,021	18,780,263	17,455,237
应交税费	12,533,767	13,323,536	13,600,581	9,130,273
借款	44,582,082	40,148,760	39,413,727	48,043,941
已发行债务工具	859,390,195	756,622,112	674,690,522	592,541,004
租赁负债	12,271,166	12,226,263	12,208,531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1,900,838	11,428,173	8,791,512	7,571,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8,849	2,543,668	2,306,518	1,681,154
其他负债	15,006,495	12,335,184	21,839,742	19,488,256
负债总计	7,406,437,260	7,146,108,619	6,393,349,736	5,799,787,520
实收资本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资本公积	40,286,286	40,218,269	40,328,800	39,659,954
其他综合收益	2,296,615	2,435,506	7,152,156	3,360,628
盈余公积	10,955,233	10,955,233	10,142,684	8,667,689
一般风险准备	48,117,580	48,117,580	41,879,468	36,842,295
未分配利润	228,410,180	215,665,658	197,232,083	172,032,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065,894	456,392,246	435,735,191	399,563,356
少数股东权益	279,835,540	274,007,293	260,035,387	206,425,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01,434	730,399,539	695,770,578	605,989,0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5,338,694	7,876,508,158	7,089,120,314	6,405,776,610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2,482,366	257,814,541	270,145,732	274,084,257
减：营业总成本	50,712,403	194,684,973	204,712,323	212,992,058
其中：营业成本	14,594,067	42,440,200	57,806,847	88,650,497
税金及附加	642,202	2,424,933	2,315,062	2,180,12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573,448	1,004,246	2,161,513	2,429,962
管理费用	13,605,949	57,229,606	58,706,659	56,489,029
研发费用	285,637	929,463	1,196,098	962,441
财务费用	414,152	3,363,687	2,628,833	2,520,354
信用减值损失	20,550,161	86,121,302	77,636,070	58,388,460
资产减值损失	46,787	1,171,536	2,261,241	1,371,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5,576	69,630	584,782	277,644
投资收益	265,265	1,477,237	5,127,855	4,942,417
资产处置收益	1,256	208,532	48,245	371,377
其他收益	75,426	554,206	506,557	552,215
营业利润	21,996,334	65,439,173	71,700,848	67,235,852
加：营业外收入	104,032	1,000,262	1,620,338	2,010,611
减：营业外支出	51,795	555,364	863,327	594,484
利润总额	22,048,571	65,884,071	72,457,859	68,651,979
减：所得税费用	3,349,910	10,366,216	10,955,386	11,559,843
净利润	18,698,661	55,517,855	61,502,473	57,092,1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3,408	35,060,620	42,108,418	38,655,609
少数股东损益	5,955,253	20,457,235	19,394,055	18,436,5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7,524	47,850,266	73,213,014	101,064,1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5,354,253	-	2,847,077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26,426,032	517,580,139	416,828,469	211,984,2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45,368,101	67,261,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695,444	-	-	44,135,561
应收账款类投资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236,276	202,153,942	174,167,76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311,175	342,581,791	333,772,289	301,579,5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514,109	-	-	33,747,28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2,973,64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89,12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901,652	-	1,339,304	43,277,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7,596,412	-	957,58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1,424,804	12,547,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767	502,244	846,166	1,122,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4,937	55,861,432	24,854,438	53,60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74,044	1,219,480,479	1,091,814,346	917,101,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6,881	39,043,632	61,162,256	86,303,89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4,244,680	555,330,939	447,272,747	458,185,6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306,580	13,236,624	-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4,658,526	6,970,359	13,112,5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553,617	13,945,6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9,990,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0,424,72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808,288	45,478,022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567,825	-	73,632,05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6,039,142	5,104,659	17,918,57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1,830,171	18,527,113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7,230,931	-	242,701	不适用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26,905	122,675,166	126,080,669	105,166,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4,437	37,202,803	33,945,121	31,40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9,019	39,074,578	30,689,880	33,416,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1,074	43,630,073	108,378,843	56,94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31,091	1,059,965,819	970,298,337	804,51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047	159,514,660	121,516,009	112,582,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485,997	2,712,783,352	1,966,334,866	1,431,432,3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373	2,924,126	2,126,676	1,394,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87	587,698	570,980	1,202,70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23,788	794,973	-
处置联营、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204	1,305,760	407,669	2,763,89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44,7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99	763,696	1,776,735	1,043,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73,760	2,726,333,158	1,972,011,899	1,437,836,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7,878	8,872,707	8,205,884	7,601,801
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154,027	2,930,151,067	2,211,555,713	1,573,258,215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0	-	-	1,406,86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2,163	1,516,422
取得联营、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27	2,774,465	775,458	6,030,3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07	1,997,804	3,807,260	5,852,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09,139	2,943,796,043	2,224,466,478	1,595,666,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35,379	-217,462,885	-252,454,579	-157,830,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21	299,630	408,556	421,6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21	299,630	408,556	421,6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63,360	28,743,144	30,108,296	48,779,956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303,039,165	821,392,500	579,817,689	928,234,558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41,060,053	3,343,009
与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	-	513,967	2,519,5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75	338,858	143,519	1,459,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78,021	850,774,132	652,052,080	984,758,496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207,725,240	769,214,920	531,605,797	863,221,47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8,141	3,806,812	3,349,547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1,778	43,855,227	31,986,289	38,709,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7,831,238	6,234,745	7,223,730
与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	839,73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4	1,422,401	2,909,800	2,511,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19,933	819,139,097	569,851,433	904,442,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8,088	31,635,035	82,200,647	80,316,0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640	-8,136,960	2,325,404	6,585,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763,978	-34,450,150	-46,412,519	41,654,1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39,004	386,389,154	432,801,673	391,147,4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75,026	351,939,004	386,389,154	432,801,67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796,760	15,069,425	17,678,774	32,587,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7,881,531	28,236,724	30,093,052	30,091,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41,410	3,822,210	5,263,957	4,324,0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72,137	34,599,619	40,749,488	7,820,884
债权投资	-	-	-	1,050,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23,781,652	223,032,780	220,095,002	214,225,432
固定资产	516,984	527,984	537,771	547,566
无形资产	24,364	26,282	8,706	5,500
其他资产	6,622	11,643	4,423	211
资产总计	305,221,460	305,326,667	314,431,173	290,652,797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23,643,739	24,083,847	24,426,931	14,975,083
应交税费	8,415	69	150	85
借款	-	-	6,503,077	7,007,446
已发行债务工具	44,783,899	44,845,926	45,739,411	37,502,573
预计负债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580	725,556	1,240,892	171,245
其他负债	888,334	843,643	823,786	815,595
负债总计	70,732,967	71,199,041	79,434,247	61,172,027
实收资本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资本公积	49,706,126	49,706,126	49,614,251	49,614,251
其他综合收益	1,476,387	1,675,624	1,162,291	686,080
盈余公积	10,955,233	10,955,233	10,142,684	8,667,689
未分配利润	33,350,747	32,790,643	35,077,700	31,512,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488,493	234,127,626	234,996,926	229,480,7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221,460	305,326,667	314,431,173	290,652,79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5,426	11,588,794	18,399,856	14,824,408
减： 营业总成本	777,150	3,876,333	2,482,737	2,383,140
其中：税金及附加	25	2,242	3,395	9,846
管理费用	171,615	864,126	693,420	649,914
财务费用	605,510	2,501,186	1,796,263	1,723,3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	508,779	-10,341	-
加：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	-1,075	-	-250
其他收益	-	-	-	10,495
二、营业利润	538,276	7,711,386	15,917,119	12,451,513
加：营业外收入	5,003	81	-	1,066
减：营业外支出	-	102,891	96,953	53,380
三、利润总额	543,279	7,608,576	15,820,166	12,399,199
减：所得税费用	-16,825	-516,916	1,070,221	-355,322
四、净利润	560,104	8,125,492	14,749,945	12,754,5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34	149,047	184,718	703,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5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6	13,092,713	12,348,981	17,15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0	13,245,915	12,533,699	17,858,4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5	7,013	6,967	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	2,111	10,641	338,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34	970,367	1,714,213	6,207,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45	979,491	1,731,821	6,54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5	12,266,424	10,801,878	11,313,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64,577	165,132,948	8,806,120	19,395,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0,281	-	-
收回向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800,000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4,577	165,223,229	8,806,120	19,396,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56,881	156,288,210	34,408,800	4,457,291
向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	-	1,466,000	7,636,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8,737	27,805	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6,881	156,336,947	35,902,605	12,100,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2,304	8,886,282	-27,096,485	7,296,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500,000	4,500,000	15,176,000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	21,00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500,000	25,500,000	18,176,000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	26,994,000	18,004,000	17,178,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37,211	2,172,433	2,472,24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674,450	9,725,724	-	5,457,750
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38	21,129	1,370,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450	39,169,373	20,197,562	26,478,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50	-19,669,373	5,302,438	-8,302,6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1	-22,706	5,225	-1,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3,390	1,460,627	-10,986,944	10,305,25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7,607	13,376,980	24,363,924	14,058,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217	14,837,607	13,376,980	24,363,92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1,553.39	78,765.08	70,891.20	64,057.77
总负债（亿元）	74,064.37	71,461.09	63,933.50	57,997.88
全部债务（亿元）	9,039.72	7,967.71	7,141.04	6,405.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7,489.01	7,304.00	6,957.71	6,059.89
营业总收入（亿元）	724.82	2,578.15	2,701.46	2,740.84
利润总额（亿元）	220.49	658.84	724.58	686.52
净利润（亿元）	186.99	555.18	615.02	57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86.01	541.05	572.72	54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7.43	350.61	421.08	386.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4.57	1,595.15	1,215.16	1,125.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53.54	-2,174.63	-2,524.55	-1,578.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95.58	316.35	822.01	803.16
流动比率（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0.82	90.73	90.19	90.54
债务资本比率（%）	54.69	52.17	50.65	51.39
营业毛利率（%）	79.87	83.54	78.60	67.6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3	0.74	0.91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7.79	9.45	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7.59	8.80	9.31
EBITDA（亿元）	250.25	779.07	848.94	778.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10	0.12	0.12
EBITDA 利息倍数	27.82	20.97	22.05	2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2）	0.82	2.83	2.52	5.46
存货周转率（注 2）	0.55	2.16	3.70	4.84
注 1：发行人为综合类企业，金融业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超过 50%，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对发行人不适用。				
注 2：该指标为发行人非金融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注 3：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及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 ×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款项	5,611.69	6.88	6,091.57	7.73	6,360.17	8.97	7,008.88	10.94
拆出资金	1,828.46	2.24	1,670.76	2.12	2,030.61	2.86	1,752.66	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307.26	0.38	401.93	0.51	174.33	0.25	324.64	0.5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408.91	1.73	1,224.85	1.56	1,303.43	1.84	844.52	1.32
合同资产	117.77	0.14	110.94	0.14	97.53	0.14	90.98	0.14
存货	286.76	0.35	247.77	0.31	144.30	0.20	168.28	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5.09	0.80	1,203.79	1.53	99.58	0.14	113.51	0.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574.15	55.88	43,917.75	55.76	39,250.23	55.37	35,397.46	55.26
金融投资	23,289.09	28.55	21,418.20	27.19	19,213.15	27.09	16,444.28	25.6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9.01	6.37	4,379.54	5.56	3,540.46	4.99	3,399.91	5.31
其中：债权投资	10,743.14	13.17	9,733.53	12.36	9,325.04	13.15	7,880.04	12.30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7,279.87	8.93	7,240.25	9.19	6,287.80	8.87	5,107.36	7.9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07	0.08	64.88	0.08	59.85	0.08	56.97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739.85	0.91	730.76	0.93	727.71	1.03	665.05	1.0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92.33	0.11	92.33	0.12	94.30	0.13	34.54	0.05
固定资产	461.00	0.57	469.29	0.60	392.34	0.55	407.98	0.64
在建工程	71.87	0.09	70.08	0.09	57.66	0.08	125.40	0.20
使用权资产	123.05	0.15	124.21	0.16	127.68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68.68	0.21	171.19	0.22	145.34	0.21	146.85	0.23
商誉	71.07	0.09	71.08	0.09	75.28	0.11	79.08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42	0.58	454.64	0.58	343.93	0.49	254.87	0.40
其他资产	272.93	0.33	293.92	0.37	253.61	0.36	198.78	0.31
资产总计	81,553.39	100.00	78,765.08	100.00	70,891.20	100.00	64,057.77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8-2020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64,057.77 亿元、70,891.20 亿元及 78,765.08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1,553.3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54%，总体维持平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20%、64.34%、63.49% 和 62.76%。

1、现金及存放款项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的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7,008.88 亿元、6,360.17 亿元及 6,091.5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4%、8.97% 及 7.73%。现金及存放款项科目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019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18 年末余额下降 9.26%，减少 648.71 亿元。2020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19 年末余额下降 4.22%，减少 268.60 亿元。2021 年 3 月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20 年末余额下降 7.88%，减少 479.88 亿元。

表：2018-2020 年末公司现金及存放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9.73	0.98	63.82	1.00	62.23	0.89
银行存款	222.15	3.65	208.29	3.27	382.01	5.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16.64	70.86	4,588.45	72.15	5,350.27	76.34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3,702.04	60.77	3,562.73	56.02	4,024.99	57.43
超额存款准备金	572.11	9.39	976.02	15.35	1,284.23	18.32
财政性存款	10.49	0.17	18.9	0.30	28.16	0.4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汇风险准备金	32	0.53	30.8	0.48	12.88	0.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7.49	24.42	1,491.05	23.44	1,211.41	17.28
应计利息	6.88	0.11	9.98	0.16	3.7	0.05
减：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1.31	0.02	1.42	0.02	0.74	0.01
合计	6,091.57	100.00	6,360.02	100.00	7,008.88	100.00

2、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科目主要包括对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1,752.66 亿元、2,030.61 亿元及 1,670.7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4%、2.86% 及 2.12%。发行人 2019 年末拆出资金比 2018 年末增加 277.95 亿元，增幅为 15.86%。发行人 2020 年末拆出资金比 2019 年末减少 359.84 亿元，降幅为 17.72%。

2021 年 3 月末，拆出资金的金额 1,828.46 亿元，比 2020 年末增加 157.69 亿元，增幅为 9.44%。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 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9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准则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经根据新准则进行重分类。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分别为 844.52 亿元、1,303.43 亿元、1,224.85 亿元及 1,408.9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2%、1.84%、1.56% 及 1.73%。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458.91 亿元，增加幅度 54.34%，主要因为中信银行待清算款项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78.58 亿元，下降幅度 6.03%。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06 亿元，增加幅度 15.03%。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0.79	1.70	8.39	0.64	6.69	0.79
应收账款	206.78	16.88	156.42	12.00	196.09	23.22
预付款项	179.59	14.66	74.95	5.75	85.51	10.13
其他应收款	690.26	56.35	930.98	71.43	439.99	52.10
应收股利	0.97	0.08	0.79	0.06	1.39	0.1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26.47	10.33	131.90	10.12	114.85	13.60
合计	1,224.85	100.00	1,303.44	100.00	844.52	100.00

2018-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30% 和 98.30%。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下属非金融业务板块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非金融各项业务往来；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已对 2018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1）应收票据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2	6.78	5.80
商业承兑汇票	1.57	1.61	0.90
合计	20.79	8.39	6.69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上升 1.70 亿元，增幅 25.41%。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9 年上升 12.40 亿元，增幅 147.79%，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上升了 12.44 亿元。

（2）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09 亿元、156.42 亿元及 206.78 亿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9.67 亿元，降幅为 20.23%。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0.36 亿元，增幅为 32.20%，主要由于中信戴卡自 2020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表：2018-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4.50	97.22	155.19
1年至2年（含2年）	29.68	29.13	42.84
2年至3年（含3年）	12.18	34.89	11.28
3年以上	54.78	24.63	15.38
小计	251.14	185.87	224.69
减：坏账准备	44.36	29.45	28.60
合计	206.78	156.42	196.09

注：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关联公司款项）主要为押金、往来和垫付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含1年）及1年至2年（含2年）为主。2018-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39.99亿元、930.98亿元和690.26亿元。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33.98亿元、38.98亿元和44.64亿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表：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往来方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公司	228.99	224.46	241.08
其他客户	505.90	745.50	232.89
小计	734.90	969.96	473.97
减：坏账准备	44.64	38.98	33.98
合计	690.26	930.98	439.9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金额与占比如下：

表：2019-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97.86	72.13	737.53	79.22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	-	-	-
其他客户	497.86	72.13	737.53	79.2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37.04	34.34	232.43	24.97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228.97	33.17	225.57	24.23
其他客户	8.06	1.17	6.86	0.74
小计	734.90	106.47	969.96	104.19
减：坏账准备	44.64	6.47	38.98	4.19
合计	690.26	100.00	930.98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占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性支出等。由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中信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对中信集团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性支出较多，其他资金拆借多为集团内部单位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交易决策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8.28 亿元、144.30 亿元、247.77 亿元和 286.7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6%、0.20%、0.31% 和 0.35%。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存货、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23.98 亿元，降幅 14.25%。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03.47 亿元，增幅 71.70%，主要系中信城开存货增加及中信戴卡重新并表导致存货规模上升。2021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8.99 亿元，增幅 15.74%。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处置子公司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39	59.85	-0.71	-57.61	0.08	19.01
在产品	32.51	251.80	-0.16	-245.25	0.11	39.00
库存商品	91.14	930.33	-40.83	-929.34	0.16	51.46
房地产存货	50.83	24.64	-13.32	-5.54	-	56.60
其他	7.25	20.70	-0.01	-16.16	0.02	11.79
小计	199.12	1,287.33	-55.04	-1,253.91	0.37	177.86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处置子公司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15.93	-1.50	0.03	7.69	0.14	-9.58
合计	183.19	1,285.82		-55.02	-1,246.23	0.51
						168.28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处置子公司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01	84.97	-10.26	-81.70	0.04	12.06
在产品	39.00	299.94	-9.92	-298.58	0.05	30.48
库存商品	51.46	487.68	-34.66	-484.23	0.04	20.29
房地产存货	56.60	56.54	-	-30.75	-	82.39
其他	11.79	15.45	-2.72	-17.25	0.00	7.28
小计	177.86	944.57	-57.56	-912.50	0.13	152.50
存货跌价准备	-9.58	-2.24	3.37	0.27	-0.01	-8.19
合计	168.28	942.32	-54.19	-912.23	0.12	144.30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06	57.82	11.01	-59.76	-0.03	21.10
在产品	30.48	91.84	8.06	-85.80	0.01	44.59
库存商品	20.29	170.29	37.17	-174.99	0.05	52.81
房地产存货	82.39	75.89	0.13	-31.02	-	127.38
其他	7.28	17.44	6.52	-21.04	-0.00	10.20
小计	152.50	413.28	62.88	-372.62	0.04	256.07
存货跌价准备	-8.19	-1.31	-3.08	4.27	0.02	-8.30
合计	144.30	411.97	59.79	-368.35	0.06	247.77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持有。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3.51 亿元、99.58 亿元、1,203.79 亿元和 655.09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8%、0.14%、1.53% 和 0.80 %。2019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3.93 亿元，降幅为 12.27%。2020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04.21 亿元，增幅为 1,108.87%，主要是发行人以买入返售目的持有的债券增加所致。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48.70 亿元，降幅 45.58%，主要是中信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7、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97.46 亿元、39,250.23 亿元、43,917.75 亿元和 45,574.1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26%、55.37%、55.76% 和 55.88%。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贷款规模持续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2018-2020 年末公司共发放企业贷款和垫款 20,551.14 亿元、19,925.97 亿元和 22,014.81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4,844.90 亿元、17,264.78 亿元和 18,906.56 亿元。发行人发放贷款以企业客户的贷款为主，其中以一般贷款为主，贴现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占比较小。

按发放贷款及垫款担保方式分析，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发放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1%、11.55%、43.79% 和 10.08%，其中附担保物贷款（包括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比较高。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1,358.36	9,901.27	8,244.43
保证贷款	5,224.67	4,918.40	4,935.72
附担保物贷款	24,364.36	22,377.82	20,734.69
其中：抵押贷款	19,806.02	18,361.73	16,615.33
质押贷款	4,558.34	4,016.09	4,119.36
贴现贷款	4,159.26	3,150.29	2,446.39
应计利息	128.04	104.82	87.76
合计	45,234.69	40,452.60	36,449.0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0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00%。发行人 2018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准则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经根据新准则进行重分类，因此 2020 年该科目不适用。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为 0.0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00%。发行人 2018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准则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经根据新准则进行重分类，因此 2020 年该科目不适用。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定向管理计划、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基础资产主要包括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发行人 2018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准则下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已经根据新准则进行重分类，因此 2020 年该科目不适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65.05 亿元、727.71 亿元、730.76 亿元和 739.8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4%、1.03%、0.93% 和 0.91%，占公司总资产比重总体稳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12、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及香港。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发行人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发行人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由具备境内外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了重估。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4.54 亿元、94.30 亿元、92.33 亿元和 92.3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5%、0.13%、0.12% 和 0.11%。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9.75 亿元，增幅 173.02%，主要原因是中信大厦项目完工，部分金额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97 亿元，降幅

2.09%。

1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下属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07.98 亿元、392.34 亿元、469.29 亿元和 461.0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4%、0.55%、0.60% 和 0.57%，总体维持稳定。

1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25.40 亿元、57.66 亿元、70.08 亿元和 71.8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0%、0.08%、0.09% 和 0.09%。在建工程规模总体平稳。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67.74 亿元，降幅 54.02%，主要是因为中信大厦项目完工，在建工程金额转出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2.42 亿元，增幅 21.54%。

15、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路经营权、矿业权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46.85 亿元、145.34 亿元、171.19 亿元和 168.6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3%、0.21%、0.22% 和 0.21%。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1.51 亿元，降幅为 1.03%。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25.85 亿元，增幅 17.79%。

16、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79.08 亿元、75.28 亿元、71.08 亿元和 71.07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2%、0.11%、0.09% 和 0.09%，总体维持稳定。

表：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公司资产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金融服务	12.87	18.11	13.39	17.79
先进智造	8.73	12.28	6.87	9.13
先进材料	0.23	0.32	5.76	7.65
新型城镇化	49.25	69.29	49.26	65.43
合计	71.08	100.00	75.28	100.00

项目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资源能源业	0.23	0.29
金融业	13.23	16.73
制造业	6.87	8.69
房地产业	1.06	1.34
其他	57.68	72.94
合计	79.08	100.00

17、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投资科目的影响

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758.55 亿元、6,674.12 亿元、2,187.03 亿元及 5,389.85 亿元，经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2018 年 1 月 1 日四项科目余额均为 0；金融投资整体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8 年 1 月 1 日其余额分别为 4,364.06 亿元、6,471.44 亿元、4,241.57 亿元及 38.6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余额分别为 3,399.91 亿元、7,880.04 亿元、5,107.36 亿元及 56.9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1%、12.30%、7.97% 及 0.09%。

18、实施新租赁准则对金融投资科目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和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无显著影响。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3,613,650	13,613,650
固定资产	40,797,807	-373,830	40,423,97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84,451,888	-1,254,180	83,197,70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2,318,136	12,318,136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02,563,381	-300,632	102,262,749
未分配利润	172,032,790	-24,854	172,007,936
少数股东权益	206,425,734	-7,010	206,418,72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85.19	3.09	2,243.91	3.14	2,402.98	3.76	2,870.68	4.95
拆入资金	716.34	0.97	625.41	0.88	950.59	1.49	1,131.72	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8	0.04	104.56	0.15	12.86	0.02	12.86	0.02
衍生金融负债	288.37	0.39	397.83	0.56	168.98	0.26	317.50	0.55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962.30	1.30	941.65	1.32	875.50	1.37	1,025.63	1.77
合同负债	139.27	0.19	138.05	0.19	128.27	0.20	110.98	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1.53	1.24	797.65	1.12	1,144.50	1.79	1,214.32	2.09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58,898.31	79.52	57,447.97	80.39	50,333.50	78.73	44,355.07	76.48
应付职工薪酬	241.55	0.33	277.78	0.39	187.80	0.29	174.55	0.30
应交税费	125.34	0.17	133.24	0.19	136.01	0.21	91.30	0.16
借款	445.82	0.60	401.49	0.56	394.14	0.62	480.44	0.83
已发行债务工具	8,593.90	11.60	7,566.22	10.59	6,746.91	10.55	5,925.41	10.22
租赁负债	122.71	0.17	122.26	0.17	122.09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19.01	0.16	114.28	0.16	87.92	0.14	75.71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9	0.03	25.44	0.04	23.07	0.04	16.81	0.03
其他负债	150.06	0.20	123.35	0.17	218.40	0.34	194.88	0.34
负债总计	74,064.37	100.00	71,461.09	100.00	63,933.50	100.00	57,997.8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发行人下属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 57,997.88 亿元、63,933.50 亿元、71,461.09 亿元和 74,064.37 亿元。

负债结构中以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券工具为主，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1%、94.41%、95.44% 和 95.51%。

1、向中央银行借款

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金融业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2,870.68 亿元、2,402.98 亿元、2,243.91 亿元和 2,285.1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5%、3.76%、3.14% 和 3.09%，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保持平稳。2019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相较 2018 年末减少 467.70 亿元，降幅 16.29%。2020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

款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159.08 亿元，降幅 6.62%。

2、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分别为 1,025.63 亿元、875.50 亿元、941.65 亿元和 962.3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7%、1.37%、1.32% 和 1.30%。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科目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主要来自旗下非金融子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来自旗下金融子公司。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50.13 亿元，降幅 14.64%。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66.15 亿元，增幅 7.56%。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1.35	5.45	16.33	1.86	29.26	2.85
应付账款	352.49	37.43	295.56	33.76	364.24	35.51
预收款项	2.24	0.24	1.20	0.14	1.41	0.14
其他应付款	316.33	33.59	341.89	39.05	502.18	48.96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216.82	23.03	217.99	24.90	120.88	11.79
其他	2.42	0.26	2.53	0.29	7.67	0.75
合计	941.65	100.00	875.50	100.00	1,025.63	1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214.32 亿元、1,144.50 亿元、797.65 亿元和 921.53 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1.79%、1.12% 和 1.24%，规模及占比波动较大。2019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69.81 亿元，降幅 5.75%。2020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346.85 亿元，降幅 30.31%，主要系中信银行卖出回购债券减少。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3.88 亿元，增幅 15.53%。

表：2018 年-2020 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人民银行	392.13	49.16	653.29	57.08	931.50	76.7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业金融机构	405.52	50.84	490.99	42.90	272.46	22.4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	-	-	10.00	0.82
应计利息	0.00	0.00	0.23	0.02	0.34	0.03
合计	797.65	100.00	1,144.50	100.00	1,214.32	100.00

4、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发行人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主要来自子公司中信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分别为 44,355.07 亿元、50,333.50 亿元、57,447.97 亿元和 58,898.31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6.48%、78.73%、80.39% 和 79.52%。发行人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主要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汇出及应解汇款构成，其中中信银行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金额占比较大，是主要的构成项目。

表：2018-2020 年末公司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客户活期存款	19,250.70	33.51	16,781.38	33.34	15,238.44	34.36
个人客户活期存款	3,271.10	5.69	2,755.26	5.47	2,629.60	5.93
小计	22,521.79	39.20	19,536.64	38.81	17,868.04	40.28
公司类客户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6,748.46	29.15	14,857.27	29.52	13,822.31	31.16
个人客户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6,111.77	10.64	6,026.44	11.97	4,495.49	10.14
小计	22,860.23	39.79	20,883.71	41.49	18,317.79	41.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34.16	20.08	9,507.63	18.89	7,747.62	17.47
汇出及应解汇款	90.58	0.16	64.74	0.13	48.23	0.11
应计利息	441.21	0.77	340.78	0.68	373.38	0.84
合计	57,447.97	100.00	50,333.50	100.00	44,355.07	100.00

5、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借款分别为 480.44 亿元、394.14 亿元和 401.4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3%、0.62% 和 0.56%，占比和规模有所波动但总体平稳。发行人信用资质较好，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445.8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60%。

表：2018-2020 年末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37.46	84.05	328.19	83.27	404.46	84.19
抵押/质押借款	60.93	15.18	63.07	16.00	73.57	15.31
保证借款	0.00	0.00	0.00	0.00	0.15	0.03
应计利息	3.10	0.77	2.87	0.73	2.25	0.47
合计	401.49	100.00	394.14	100.00	480.44	100.00

6、已发行债务工具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分别为5,925.41亿元、6,746.91亿元、7,566.22亿元和8,593.90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0.22%、10.55%、10.59%和11.60%，占比和规模持续增加。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主要为公司债券、票据、次级债、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等。2019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21.50亿元，增长13.86%。2020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19.32亿元，增幅12.14%。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27.68亿元，增幅13.58%。

部分已发行债务工具由发行人子公司认购，该部分债务工具已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

表：2018-2020年末公司已发行债券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329.63	4.36	270.89	4.02	150.97	2.55
票据	506.73	6.70	1,017.53	15.08	1,045.89	17.65
次级债	1,132.23	14.96	870.66	12.90	1,239.69	20.92
存款证	-	-	27.85	0.41	27.52	0.46
同业存单	5,430.08	71.77	4,388.30	65.04	3,413.10	57.60
可转换公司债券	131.79	1.74	128.39	1.90	-	-
应计利息	35.75	0.47	43.27	0.64	48.23	0.81
合计	7,566.22	100.00	6,746.91	100.00	5,925.41	100.00

7、有息债务情况

（1）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息借款期限结构如下：

表：2020年末公司有息借款期限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或按要求偿还	178.59	44.8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4.89	6.25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95.78	24.04
5 年以上	99.14	24.89
合计	398.39	100.00

注：有息借款不含应计利息。

（2）借款币种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息借款的币种情况如下：

表：2020年末公司有息借款币种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84.82	46.39
美元	64.88	16.29
港币	23.01	5.78
其他货币	125.68	31.55
合计	398.39	100.00

注：有息借款不含应计利息。

（3）借款担保结构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表：2020年末公司有息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种类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246.17	61.31
-抵押/质押借款	53.96	13.44
小计	300.13	74.75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91.29	22.74
-抵押/质押借款	6.97	1.74
小计	98.26	24.47

借款种类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3.10	0.77
合计	401.49	100.00

注：有息借款不含应计利息。

（4）存续期债务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¹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层面		本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329.63	4.38	249.71	56.83
票据	506.73	6.73	189.72	43.17
次级债	1,132.23	15.04	-	-
存款证	-	-	-	-
同业存单	5,430.08	72.11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131.79	1.75	-	-
合计	7,530.47	100.00	439.4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到期分析

单位：亿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或按要求偿还	5,531.71	73.4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7.09	1.82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5.10	10.69
5 年以上	1,056.56	14.03
合计	7,530.47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¹ 此表各债券金额为账面价值。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¹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存续规模
1	金融债	03 中信债（2）	2003.12.12	2023.12.12	60.00
2	企业债	05 中信债 2	2005.12.09	2025.12.09	40.00
3	中期票据	11 中信集 MTN3	2011.11.17	2021.11.17	60.00
4	中期票据	12 中信集 MTN2	2012.03.29	2022.03.29	50.00
5	公司债	19 信债 01	2019.02.25	2022.02.25	35.00
6	公司债	19 信债 02	2019.02.25	2024.02.25	15.00
7	公司债	19 中信 02	2019.03.19	2029.03.19	20.00
8	公司债	19 中信 03	2019.04.22	2029.04.22	20.00
9	公司债	19 中信 04	2019.07.17	2029.07.17	7.00
10	公司债	19 中信 05	2019.07.17	2034.07.17	18.00
11	公司债	19 中信 06	2019.08.14	2029.08.14	5.00
12	公司债	19 中信 07	2019.08.14	2039.08.14	20.00
13	公司债	19 中信 08	2019.11.05	2039.11.05	10.00
14	公司债	20 中信 02	2020.02.26	2030.02.26	20.00
15	公司债	20 中信 03	2020.03.23	2030.03.23	10.00
16	公司债	20 中信 04	2020.03.23	2040.03.23	6.00
17	公司债	20 中信 05	2020.04.21	2030.04.21	10.00
18	公司债	20 中信 06	2020.04.21	2040.04.21	15.00
19	公司债	20 中信 08	2020.05.11	2040.05.11	19.00
	合计	-	-	-	44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人民币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人民币债券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存续规模
	12 中信银行 01	次级债	2012.6.21	2027.6.21	200.00

¹ 此表各债券存续规模为票面价值。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存续规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银行二级 01	二级资本债	2018.09.13	2028.09.13	300.00
	18 中信银行二级 02	二级资本债	2018.10.22	2028.10.22	200.00
	中信转债	可转债	2019.03.04	2025.03.03	400.00
	19 中信银行永续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	2019.12.11	2024.12.11	400.00
	20 中信银行小微债 01	金融债	2020.03.18	2023.03.18	300.00
	20 中信银行二级	二级资本债	2020.08.14	2030.08.14	400.00
合计	-	-	-	-	2,2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外币债券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外币债券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亿美元	2017.12.14	2022.12.14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2021.2.2	2024.2.2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亿美元	2021.2.2	2026.2.2	未出现违约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2021.2.10	2024.2.10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¹	5 亿美元	2016.10.11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²	5 亿美元	2018.11.06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³	5 亿美元	2019.02.28	2029.02.28	未出现违约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390.00	18.56	1,390.00	19.03	1,390.00	19.98	1,390.00	22.94
资本公积	402.86	5.38	402.18	5.51	403.29	5.80	396.60	6.54
其他综合收益	22.97	0.31	24.36	0.33	71.52	1.03	33.61	0.55
盈余公积	109.55	1.46	109.55	1.50	101.43	1.46	86.68	1.43

¹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计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²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计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³ 该笔债务为二级资本证券。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风险准备	481.18	6.43	481.18	6.59	418.79	6.02	368.42	6.08
未分配利润	2,284.10	30.50	2,156.66	29.53	1,972.32	28.35	1,720.33	2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0.66	62.63	4,563.92	62.49	4,357.35	62.63	3,995.63	65.94
少数股东权益	2,798.36	37.37	2,740.07	37.51	2,600.35	37.37	2,064.26	3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01	100.00	7,304.00	100.00	6,957.71	100.00	6,059.89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1,390亿元。2014年3月，原中信股份向中信集团和中信企业管理分别分配现金股利169.83亿元及0.17亿元，中信集团和中信企业管理按持股比例对原中信股份现金出资170亿元，其中11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6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原中信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亿元。该次增资已由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4]3号验资报告。

2018-2020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396.60亿元、403.29亿元和402.18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6.54%、5.80%和5.51%，金额基本维持稳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为402.86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5.38%，相较2020年末保持稳定。

2018-2020年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86.68亿元、101.43亿元和109.55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1.43%、1.46%和1.50%。发行人2019年末的盈余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14.75亿元，同比增长17.02%。发行人2020年末的盈余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8.13亿元，同比增长8.01%。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与2020年末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6,059.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95.63亿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6,957.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57.35亿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7,304.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63.92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7,489.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90.66亿元，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74	12,194.80	10,918.14	9,1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31	10,599.66	9,702.98	8,0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	1,595.15	1,215.16	1,12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74	27,263.33	19,720.12	14,37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09	29,437.96	22,244.66	15,95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35	-2,174.63	-2,524.55	-1,57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78	8,507.74	6,520.52	9,84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20	8,191.39	5,698.51	9,04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8	316.35	822.01	803.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	-81.37	23.25	65.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75	3,519.39	3,863.89	4,328.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等；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171.02 亿元、10,918.14 亿元和 12,194.80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045.19 亿元、9,702.98 亿元和 10,599.66 亿元。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5.83 亿元、1,215.16 亿元和 1,595.1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89.33 亿元，增幅 7.93%。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379.99 亿元，增幅 31.27%，主要系中信银行 2020 年客户存款增加、同业往来增加。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57 亿元，主要系中信

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8.30 亿元、-2,524.55 亿元、-2,174.63 亿元和-1,475.35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般为负，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314.32 亿元、19,663.35 亿元、27,127.83 亿元及 8,064.86 亿元。2019 年度公司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增加 5,349.03 亿元，增幅 37.37%，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度公司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7,464.48 亿元，增幅 37.96%，主要系中信银行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732.58 亿元、22,115.56 亿元、29,301.51 亿元和 9,5221.54 亿元，占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8.60%、99.42%、99.54% 和 99.74%。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所有增长，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3.16 亿元、822.01 亿元和 316.35 亿元，筹资活动均体现为现金净流入。发行人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85 亿元。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05.66 亿元，降幅为 61.51%，主要是 2019 年中信银行发行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无此业务导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0.82	90.73	90.19	90.54
债务资本比率（%）	54.69	52.17	50.65	51.39

金融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54%、90.19%、90.73% 和 90.82%，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公司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51.39%、50.65%、52.17% 和 54.69%，债务资本比率有所上升。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与利润率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4.82	2,578.15	2,701.46	2,740.84
营业总成本	507.12	1,946.85	2,047.12	2,129.92
营业利润	219.96	654.39	717.01	672.36
利润总额	220.49	658.84	724.58	686.52
净利润	186.99	555.18	615.02	57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3	350.61	421.08	386.56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740.84 亿元、2,701.46 亿元、2,578.15 亿元和 724.82 亿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减少 1.44%。2020 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减少 4.56%。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72.36 亿元、717.01 亿元、654.39 亿元和 219.9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70.92 亿元、615.02 亿元、555.18 亿元和 186.99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基本稳定。

2、分业务收入情况

表：公司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息收入	1,532.19	59.43	1,300.71	48.15	1,065.15	38.8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9.17	13.54	512.81	18.98	507.26	18.51
金融业务投资收益	194.05	7.53	164.22	6.08	182.35	6.65
金融业务其他收入	-10.83	-0.42	27.57	1.02	-34.01	-1.2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2,064.58	80.08	2,005.31	74.23	1,720.75	62.78
非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513.56	19.92	696.14	25.77	1,020.09	37.22
总计	2,578.15	100.00	2,701.46	100.00	2,740.84	100.00

2018-2020 年度，公司非金融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020.09 亿元、696.14 亿元和 513.56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2%、25.77% 和 19.92%，其中 2019 年度公司非金融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323.95 亿元，减少 31.76%，主要系 2019 年不再合并中信金属。2020 年度公司非金融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182.58 亿元，下降 26.23%。

2018-2020 年度，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1,720.75 亿元、2,005.31 亿元和 2,064.98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8%、74.23% 和 80.08%。

3、期间费用

表：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04	1.61	21.62	3.34	24.30	3.89
管理费用	572.30	91.53	587.07	90.75	564.89	90.52
研发费用	9.29	1.49	11.96	1.85	9.62	1.54
财务费用	33.64	5.38	26.29	4.06	25.20	4.04
合计	625.27	100.00	646.93	100.00	624.02	100.00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24.02 亿元、646.93 亿元和 625.27 亿元，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564.89 亿元、587.07 亿元和 572.30 亿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52%、90.75% 和 91.53%。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145.94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018-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7%、23.95% 和 24.25%。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0.13%，保持稳定。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	2.52	5.46
存货周转率	2.16	3.70	4.84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6、2.52 和 2.83。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53.85%，主要系中信金属自 2018 年 10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末增长 12.30%。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4、3.70 和 2.16。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23.55%，主要系中信金属自 2018 年 10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41.62%，主要系中信城开存货增加及中信戴卡重新并表导致存货规模上升。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股东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子公司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第四部分。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同受一公司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等。

2020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信集团	发行人的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股份	发行人的母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堡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
中信证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国海外	本集团母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政策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1）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均制定了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对于违反内部交易管理标准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应要求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实施绩效评价和受理审批事项的重要考虑因素。

（2）定价机制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3、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厘定的，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因此未进行披露。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	4.34	6.57
购买商品	5.37	31.20
利息净支出	-3.68	2.6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8	8.43
辅助服务收入	2.27	4.08
辅助服务支出	11.32	12.10
存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0.62	1.24
业务及管理费用	4.24	2.29

表：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54.59	242.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9.95	213.00
拆出资金	-	-
现金及存放款项	214.59	240.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26	8.11
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	5.19	5.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1.68	233.18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957.49	595.46
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	0.07	1.29
借款	92.21	95.21
表外项目		
已提供担保	55.12	106.65
已接受担保	118.96	577.46
委托存款	405.12	338.12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93.06	26.30

4、关联担保

有关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的第三部分。

5、关联方资金占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九）对外担保情况

除已确认为负债的担保外，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13亿元，占当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0.81%，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8-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55.12	93.22	106.65	89.30	101.90	87.64
第三方	4.01	6.78	12.78	10.70	14.37	12.36
合计	59.13	100.00	119.43	100.00	116.28	100.00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本部无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无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金融牌照齐全，综合竞争力较强。公司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在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方面拥有强大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实力。

（2）股东支持力度大。作为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中信有限在资本、管理、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3）融资渠道顺畅。旗下子公司具有在国内外融资的成功经验，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商业信誉，融资渠道顺畅。

（4）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有着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

2、关注

（1）宏观经济缓慢修复，经营稳定性有待提高。宏观经济缓慢修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及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2）非金融板块盈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公司非金融板块中周期性行业占比较高；在全球经济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该板块的盈利贡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整体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有限本部授信规模 654 亿元，可使用授信额度 564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已发行债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不计算在内）的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陆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8.08.16	2019.05.13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02.21	2019.08.20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5.00	2019.02.25	2022.02.25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00	2019.02.25	2024.02.25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03.14	2019.12.09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00	2019.03.19	2029.03.19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	2019.04.22	2029.04.2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7.00	2019.07.17	2029.07.1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18.00	2019.07.17	2034.07.1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5.00	2019.08.14	2029.08.14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0.00	2019.08.14	2039.08.14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0.00	2019.11.05	2039.11.05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00	2020.02.26	2030.02.26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20.03.19	2020.12.14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00	2020.03.23	2030.03.23	未出现违约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6.00	2020.03.23	2040.03.2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10.00	2020.04.21	2030.04.21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	15.00	2020.04.21	2040.04.21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	19.00	2020.05.11	2040.05.11	未出现违约
2018 年第一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未出现违约
2018 年第二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未出现违约
2019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	2019.03.04	2025.03.03	未出现违约
2019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00	2019.12.11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300.00	2020.03.18	2023.03.18	未出现违约
2020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400.00	2020.08.14	2030.08.14	未出现违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3.20	2020.06.15	2023.06.15	未出现违约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大陆外其他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亿美元	2018.03.15	2021.03.15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2021.2.2	2024.2.2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亿美元	2021.2.2	2026.2.2	未出现违约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2021.2.10	2024.2.10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¹	5 亿美元	2018.11.06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²	5 亿美元	2019.02.28	2029.02.28	未出现违约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¹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计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² 该笔债务为二级资本证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本次债券项下涉及永续债券发行的，其所得事项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约定。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有关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专项规范，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 (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
- (二)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 本期债券于兑付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1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四)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五)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740.84 亿元、2,701.46 亿元、2,578.15 亿元及 724.8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70.92 亿元、615.02 亿元、555.18 亿元及 186.99 亿元。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9.42 亿元、51.28 亿元、14.77 亿元及 2.65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稳定，发行人持续获得子公司投资收益。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和

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有限本部授信规模 654 亿元，可使用授信额度 564 亿元。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银行贷款展期及减免的情况。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库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发行人将按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前述违约事项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前述违约事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前述违约事项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前述违约事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 2) 前述违约事项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6、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7、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

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9、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10、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11、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2、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发行人；
- (2) 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13、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1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

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16、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递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9、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0、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1、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2、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2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4、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5、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6、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7、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28、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29、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

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3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34、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黄亦妙、刘昊、李雨龙、郭永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5.47% 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 4.53% 和 0.99% 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4.94% 的股份。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张佑君担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根据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20)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

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如有）。

15、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6、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

踪评级报告。

1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

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

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

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之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受托管理人 4.53% 的股份，发行人之重要联营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受托管理人 4.94% 的股份，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除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

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等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

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程瀟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联系电话：010-59668333

传真：010-84868699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王琰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黄亦妙、刘昊、李雨龙、郭永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联系人：余永强、孙凤敏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53783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静、王磊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

领展企业广场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邓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联系电话：15010672766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黄亦妙、刘昊、李雨龙、郭永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1层100单元

负责人：刘冉

联系人：焦振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ab座4层

联系电话：010-59070219

传真：010-59073351

邮政编码：100020

账户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收款账户：110908476310805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5.47% 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 4.53% 和 0.99% 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4.94% 的股份。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张佑君担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鹤新
(朱鹤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鹤新)

朱鹤新



2021年10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奚国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庆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宋康乐)



2021年10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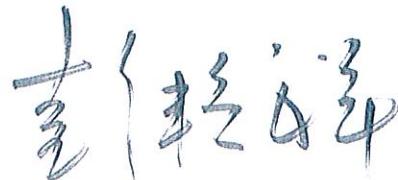
(刘祝余)

刘祝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彭艳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洋
(于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6413、
(任生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宋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汪雪梅
(汪雪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曹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邵永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梁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正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国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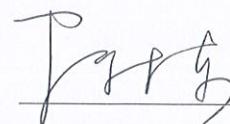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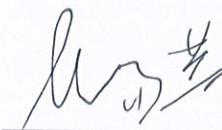
(方合英)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芳 陈小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 娆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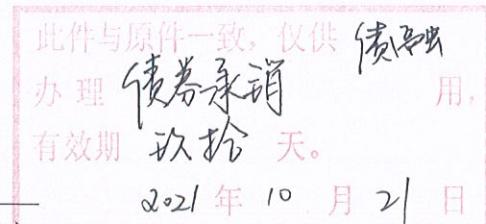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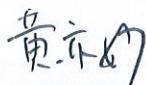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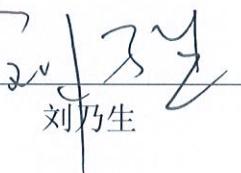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1-12)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9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仅供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经审计的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有限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信有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风华
张风华

王芬
王芬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闻鹤

闻鹤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余永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联系人：程潇逸

联系电话：010-59668333

传真：010-84868699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